

公司代码：600491

公司简称：龙元建设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赖振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健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1,368,930.91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40,136,893.09 元后，结余 361,232,037.8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8,340,252.01 扣除当年对上年分配的 71,070,000.00 元，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58,502,289.83 元。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4,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 28,428,000 元，结余 1,830,074,289.83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5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最高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元建设
公司的外文名称	LONG YUAN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YC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丽	罗星
联系地址	上海市逸仙路768号507室	上海市逸仙路768号507室
电话	021-65615689	021-65615689
传真	021-65615689	021-65615689
电子信箱	stock@lycg.com.cn	stock@lycg.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16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70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逸仙路7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434
公司网址	www.lycg.com.cn
电子信箱	webmaster@lycg.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逸仙路768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元建设	600491	未变更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中“一、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菲 王许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16,230,299,808.42	15,327,968,493.17	5.89	13,993,268,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97,440.38	221,628,517.16	9.10	394,194,38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497,963.87	170,178,912.41	-10.98	45,852,80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02,250.38	115,558,831.4	-341.18	-260,040,562.2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3,883,711.83	3,104,020,508.75	6.44	2,950,931,378.31
总资产	20,843,409,435.65	17,604,744,235.21	18.40	14,093,451,400.7

				5
--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11.11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7.35	增加0.21个百分点	1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5.64	减少0.9个百分点	1.65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885.31	370,429.48	395,729,78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64,927.59	16,109,527.98	20,082,86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92,415.50	14,070,008.51	4,509,418.05
债务重组损益	4.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76.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587,215.02	30,522,058.63	35,938,291.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9,141,6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9,396.86	-1,065,349.69	-2,656,815.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56,493.47	-1,930,344.08	-1,553,627.31
所得税影响额	-15,316,624.11	-6,626,726.08	-103,708,338.15
合计	90,299,476.51	51,449,604.75	348,341,575.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全体员工的努力，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1,623,029.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89%，合并营业利润 37,386.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23%，合并净利润 24,297.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16%。

1、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新承接业务约 295.26 亿元。主要重点工作开展如下：

(1) 管理方面：以深化改革为基调，继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健全三级管理体系，优化组织架构，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组织管理手册》，加强 BIM 培训。在 2014 年房地产市场环境的持续不明朗阶段，公司通过上述措施不断创新完善管理制度与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自身管理水平，降低企业风险。

(2) 经营方面：坚持对外精选业务，严格控制项目源头风险，同时积极拓展经营新思路，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并细化经营条线的职能分工，引进人才，壮大经营队伍。报告期公司对各经济区域的政策信息保持灵敏嗅觉，深入研究分析同行业的竞争力，相继在陕西延川、山东济宁、安徽蚌埠、福建漳浦、北京等地开发了新市场。

(3) 转型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结合自身优势进行战略转型，积极探索产融结合最佳发展途径的成功范例。借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大力推广 PPP 模式的契机，公司成立了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业内领先的金融机构、咨询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等就这一课题展开了广泛的接触和交流，共同探索在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引入多样化的资本形式，尝试建立国有资本、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力图通过 PPP 模式开拓承接业务新模式。

(4) 融资方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报告期公司着手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拟发行股票数量 36,4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38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5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业及开拓 PPP 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2、土地开发业务

临安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情况：

报告期，临安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主要工作是启动区块 05-05 地块项目 1#~16#楼及地块配套设施的建筑施工。报告期，一期 1#~9#楼主体工程、室内外砌体已经完成，室外道路、综合管线及绿化已完成部分工程，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竣工。二期 10#~16#楼已完成部分主体工程，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竣工。除 05-05 地块项目的建筑施工外，启动区块其他地块的动拆迁工作仍在积极有序开展中。

奉化阳光海湾项目情况：

(1) 启动区块：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的诉讼事项，2014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终审判决，报告期后，对方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详细请参见公司临 2014-017 号公告和 2015-015 号公告）

(2) 除启动区块外，公司与奉化市人民政府合作开发奉化市阳光海湾度假区熟化土地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在报告期，主要完成了如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阳光海湾项目中心区块—阳光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成型。区内海湾大道、环湖路、迎宾大道、金海路、临湖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已全线贯通；迎宾大道沥青路面铺设完毕；应家新河、阳光湖水利工程基本完工；纵二河、纵三河已完成全部投资计划的 70%；应家新河绿化工程完成 75%，迎宾大道绿化工程基本完成。

政府方对沿河、沿路、沿湖所涉及的供电、路灯、通讯、广电、燃气、供水、雨水、污水管网等综合管线已开始全面铺设；围海大坝东段、南段已工程贯通，西坝填方施工完成近 50%，同时针对目前初步招商客户要求，由政府方项目指挥部牵头，对项目进行进一步规划优化和调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230,299,808.42	15,327,968,493.17	5.89
营业成本	14,863,576,930.14	14,012,965,330.24	6.07%
销售费用	13,805,059.46	6,743,767.41	104.71
管理费用	218,688,440.62	209,543,424.21	4.36
财务费用	124,343,826.05	128,580,743.64	-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02,250.38	115,558,831.40	-34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793.96	-38,849,452.79	10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31,506.60	101,686,468.29	245.41
研发支出	17,421,042.20	17,711,720.20	-1.64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承接工程量增长,施工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公司新承接业务 295.26 亿元,同比增长 12.27%,营业总收入 162.30 亿元,同比增长 5.89%。

(2) 订单分析

公司 2014 年新承接业务 295.26 亿元,订单主要为建筑施工项目。按项目类型分类,住宅项目占比较高,其次为商业和厂房项目,其他占比较小的为市政、教育等。订单来源主要为民营企业投资开发的项目。公司订单主要分布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湾经济区、东北地区及全国其他大城市。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1	558,404,772.56	3.44
客户 2	439,438,134.63	2.71
客户 3	309,047,329.56	1.9
客户 4	303,104,495.45	1.87
客户 5	249,097,701.51	1.53
合计	1,859,092,433.71	11.45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土建施工	小计	14,116,894,072.58	100.00	13,273,900,815.82	100.00	6.35
	人工费	4,450,099,204.81	31.52	4,345,379,865.23	32.74	2.41
	材料	7,079,688,680.80	50.15	6,571,704,845.15	49.51	7.73

	机械安装	339,285,216.15	2.40	287,468,694.74	2.17	18.03
	分包工程	1,634,546,978.80	11.58	1,425,637,629.47	10.74	14.65
	其他直接费	613,273,992.02	4.35	643,709,781.23	4.84	-4.73
装饰与钢结构	小计	639,130,367.49	100.00	626,328,648.98	100.00	2.04
	人工费	1,547,355.51	0.24	6,865,449.00	1.10	-77.46
	材料	479,857,443.56	75.08	507,241,712.91	80.99	-5.40
	机械安装	761,416.88	0.12	1,897,743.61	0.30	-59.88
	分包工程	55,534,501.05	8.69	40,773,687.47	6.51	36.20
	其他直接费	101,429,650.49	15.87	69,550,055.99	11.10	45.84
建筑设计	小计	46,477,584.74	100.00	52,952,121.57	100.00	-12.23
	人工费	9,689,685.40	20.85	13,614,464.96	25.71	-28.83
	其他直接费	36,787,899.34	79.15	39,337,656.61	74.29	-6.48
酒店及其他	小计	61,031,807.87	100.00	59,467,339.87	100.00	2.63
	人工费	27,394,961.47	44.89	19,769,015.93	33.24	38.58
	其他直接费	33,636,846.40	55.11	39,698,323.94	66.76	-15.27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供应商 1	21,090.71	1.42%
2	供应商 2	15,313.68	1.03%
3	供应商 3	12,612.59	0.85%
4	供应商 4	9,213.22	0.62%
5	供应商 5	9,192.18	0.62%

4 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 13,805,059.46 元,同比增加 104.71%,管理费用 218,688,440.62 元,同比增加 4.36%,财务费用 124,343,826.05 元,同比减少 3.30%,公司所得税费用 150,206,764.56 元,同比增加 13.88%。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7,421,042.20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
研发支出合计	17,421,042.20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52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1

6 现金流

项目	2014 年(元)	2013 年(元)	同比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02,250.38	115,558,831.40	-34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793.96	-38,849,452.7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31,506.60	101,686,468.29	245.41
---------------	----------------	----------------	--------

分析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主要是因为当期新开工工程较多, 支付材料款及职工薪酬增长幅度大于收到工程款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主要是因为上期收到前期转让安徽水泥股权转让款及发放的股利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主要是因为当期充分运用中期票据等财务工具进行融资。

7 其他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中期票据发行: 公司中期票据第一期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 期限三年, 发行利率为 6.9%, 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二期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 期限三年, 发行利率为 6.7%, 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三期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 期限三年, 发行利率为 6.9%, 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6,450 万股,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即 4.4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380 万元 (含发行费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5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业及开拓 PPP 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2015 年 2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对该申请予以受理。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 公司坚持建筑施工一业为主、适度多元的战略方向, 同时积极拓展 BT、PPP 等新项目、新的业务模式, 推进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报告期,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新承接业务 295.26 亿元, 营业总收入 162.30 亿元, 合并净利润 2.43 亿元。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 土建施工	15,433,947,319.23	14,116,894,072.58	8.53	6.65	6.35	增加 3.19 个百分点
(2) 装饰与钢结构	668,454,930.56	639,130,367.49	4.39	-6.64	2.04	减少 64.96 个百分点
(3) 建筑设计	69,847,058.41	46,477,584.74	33.46	-7.91	-12.23	增加 10.82 个百分点
(4) 销售建材						
(5) 房地产销售						
(6) 其他	55,373,568.98	61,031,807.87	-10.22	-10.92	2.63	减少 335.99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上海	4,198,328,234.09	4.68
浙江	3,134,670,434.84	1.66
辽宁	460,370,683.77	-61.36
福建	555,069,209.87	26.99
广东	3,106,916,879.72	66.77
江苏	806,897,721.21	-43.85
海南	1,141,539,385.90	-3.72
湖北	98,650,270.55	1,093.58
安徽	181,431,439.09	3,052.39
天津	1,540,443,975.33	29.21
湖南	58,033,303.33	-30.01
四川	347,283,366.73	-2.31
山东	258,027,793.12	176.58
云南	234,139,708.10	4.15
陕西	34,597,676.70	100
境外收入	71,222,794.83	-53.73
合计	16,227,622,877.18	5.89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32,221,899.64	1.11	35,482,400.00	0.20	554.47	主要原因是本期客户增加了商业票据作为工程款的结算方式。
应收股利	27,545,047.38	0.13	54,156,488.51	0.31	-49.14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了精文东区已分配未支付的股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204,447.13	0.50	63,430,551.58	0.36	65.86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对外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18,799,584.57	0.11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精文东区股权；
应付账款	7,547,234,007.49	36.21	5,485,308,718.76	31.16	37.59	主要原因是当期新增的材料采购与供应商的结算未到付款期；
预收款项	707,528,922.29	3.39	1,128,210,304.49	6.41	-37.29	主要原因是上期预收账款工程在本期进行了财务结算。
应付利息	19,216,617.78	0.09	4,976,059.82	0.03	286.18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了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债券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188,543.15	1.52		-		主要原因是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506,497,000.00	2.43	733,437,284.38	4.17	-30.94	主要原因上期的长期借款在未来一年内到期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495,890,993.30	2.38		-		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融资方式发行了中期票据。
专项应付款	1,682,731.51	0.01	794,286.43	0.00	111.85	主要原因是本期科研项目获得专项应付款增多。
专项储备	77,949,099.22	0.37	51,587,101.15	0.29	51.10	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多,按会计政策计提的专项储备计尚未使用完毕,转入以后周期继续使用。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在市场上的深耕细作,不断积累和扩大品牌知名度,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全国建筑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一方面,公司多年以来在各区域承建了具有代表性的高大难工程,获得了各区域的高度认可,逐步奠定了公司品牌的竞争效应;另一方面,公司多次获得国家建筑工程最高奖“鲁班奖”,以及“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质量管理成果奖”等国家级工程奖项,业界的各项荣誉不断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一席之地。

2、团队优势

通过在建筑行业的锤炼和培养,公司具有专业和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为公司在项目承接、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等具体实施时发挥关键作用;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为公司与老客户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也起到了深远影响。

3、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等多项一级资质。

公司拥有国家级工法 4 项,为超大直径圆形深基坑无支撑施工工法、洁净厂房高分子树脂楼板施工工法、钻孔后注浆连续墙施工工法和吊拉式电动附着升降脚手架施工工法;拥有上海市及浙江省级工法 17 项,主要为预应力轻质现浇板技术施工工法、泄洪河桥墩钢板围堰桩施工工法;已有国家专利 38 项获得授权。

公司拥有超深基坑、超大规模、超高层数的施工技术,依托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先进的专业设备,能够承建各类“高、新、难、尖”的建筑项目。

4、质量优势

公司业务区域的不断拓展与公司施工工程的高质量是密切相关的。公司一贯坚持“管理上一流、质量出精品、服务创信誉”的质量方针。为了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公司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施工法规的基础上,建立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并年年通过认证审核,拥有北京中建协质量体系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I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近年来公司施工工程的一次性合格率均为 100%。

5、规模优势

随着我国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随之迅速扩大,具有技术、管理、装备、专业等独特优势的大型企业日益显示出强劲的竞争力。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业务承接量年年攀

升，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公司总资产与主营业务收入均超百亿。公司在保证内部控制效率的同时，总体规模逐年扩大，规模优势日益明显。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净额为 6,950 万元，上年同期为 10,954.49 万元，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6.56%。

(1) 同比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宝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75%，下称“宝联城建”)，宝联城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1,950 万元；

(2) 撤回对宁波宝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 2,700 万元，转为对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

(3) 增资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万元。

(4) 撤回对上海精文东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 1,500 万元。

(5) 公司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首期出资 5,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6)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其中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12,600 万元，占比 90%，注册资本为分期缴付，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出资。报告期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7) 期后事项：公司参股设立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出资金额 2,000 万元，占比 10%，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上海宝山神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	6,000,000	-44,242.06	-44,242.06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6,000,000		/	6,000,000	-44,242.06	-44,242.06	/	/

期后事项：公司参股设立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出资金额 2,000 万元，占比 10%，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宝山场中路支行	保守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14年3月13日	2014年3月28日	实时	32,876.71	25,000,000.00	32,876.71	是	无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合计	/	25,000,000.00	/	/	/	32,876.71	25,000,000.00	32,876.71	/	无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个月	19.25%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其他	年化借款利率19.25%	报告期,收到委托贷款利息38,713,888.89元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的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委托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限30个月,年化借款利率19.25%,资金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同时,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孙)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孙公司)	建筑施工	10,080.00	92,709.81	-10,397.49	-3,590.01	37,956.16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54,278.12	9,477.74	-57.26	0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孙公司)	建筑施工	5,000.00	26,768.18	-6,684.65	-2,139.86	30,255.61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38,138.74	20,024.50	5.90	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	服务业务	600	6,433.39	2,292.67	1,051.89	6,984.71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30,000.00	5,090.60	4,983.04	-16.96	0

(2)本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中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国内建筑行业市场广阔，进入壁垒低，企业数量众多、管理相对粗放，竞争激烈。建筑行业属于需求拉动型，市场规模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度相关，且易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目前世界经济和我国经济都处在加快调整、深刻变革的重要阶段，经济不稳定、不确定和经济运行存在下行压力对建筑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企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规模效应、管理优势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在面临目前经济调整与改革的阶段，一方面，随着行业自身发展需要，行业标准将不断提高，未来建筑行业将趋于管理精细化、技术先进化、企业规模化、资质集中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政策指引和行业发展，绿色设计、建筑节能、智能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将会加快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立足上海、拓展周边、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开发、设计、施工一条龙服务；工民建、市政、园林全面跃动；基础、土建、安装、装饰配套并举；突出主业、适度多元经营、发展优势，成为综合性、大型化、高效益的总承包建设集团。

公司将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形成一业为主、适度多元的战略格局。在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适当介入其他建筑细分行业如市政公用、装饰装修项目，降低主业过分集中的风险。同时向深度发展、做精做细与房建相关的地基、钢结构、智能化、通风空调等专业工程，对已取得的资质做好综合利用，细分业务板块，有重点、分阶段进行突破，力争形成以三大板块为支撑的战略格局：主业板块(房建施工)打品牌，稳健发展；专业板块(房建以外专业施工)创效益，增实力；产业链板块(房地产开发、设计等)促转型，谋发展。积极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有机结合，拓展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业务，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商。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将继续以“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为指导思路，创新转型，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和目标，管理层提出以下十大目标：

- 1、积极开拓市场，承接业务 350 亿元。
- 2、拓展 PPP 业务 80 亿元，逐步实现投融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发展。
- 3、建立天津公司、江苏公司、湖南公司、广东公司四个大区域公司，完善分公司组织架构，做强做大分公司。
- 4、全面实行项目管理标准化，创省级质量、文明标化奖 50 项，省级观摩工程 3 项，杜绝各类重大事故。
- 5、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引进各类人才 300 名以上，改善人才结构。
- 6、顺应“营改增”税制改革，夯实会计核算管理基础，加强应收账款过程管控。
- 7、加强技术研发，确保国家级工法 1 项、国家专利 3 项。推进 BIM 技术的应用。
- 8、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合同履行管理能力，推广应用 BIM、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
- 9、落实三级管理，完善子公司内控建设，提高经营效益，深化推进管理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
- 10、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加强资本运作，推动公司战略转型。

（特别提示：上述指标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为确保完成经营目标，2015 年具体工作规划如下：

- 1、落实三级管理体系，重点强化分公司、项目部建设

优化组织机构，构建科学、规范的组织机构架构，推行先进的组织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以公司总部为管控中心的组织能力。

做强做大分公司，完善分公司组织架构，加强岗位力量配备，提高独立经营能力和二级监管水平，努力开拓市场，做好项目监管，建立自身品牌。

做大做精项目部，扎实项目部基础管理，强化项目部管理团队，重视中岗人员的培训培养，加强工作流程化、信息化管理、成本控制和应收款管理，努力创建精品工程、观摩工程，提升品牌企业窗口形象。

- 2、拓展市场，加强财务管理

一方面，加强市场营销工作和市场部力量，实行全员营销。切实做好市场调查，分析市场趋向，根据市场需求，重点着眼于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回款能力好、社会影响大、利润高的项目。同时把经营风险防控放在第一位。另一方面加强大客户管理，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成本管理，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充分利用各种融资平台及创新融资工具，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重视“营改增”工作，加强税企沟通，预先认真学习相关纳税政策、努力适应纳税新环境。

- 3、创新思路，增强核心竞争力

积极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施工现场标准化、企业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内部标准，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专业团队优势和先发优势，拓展 PPP 业务，逐步实现投融资、建设、运营一体化运作模式，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发展创新驱动动力，加强技术研发，推广运用装配式新工艺、施工新技术及 BIM 技术的项目应用，推动科学技术发展。

4、加强子公司管理

完善子公司内控建设，防范经营风险。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职能，明确岗位职责，全面实行绩效管理。加强过程管理，建立监管体系，严格成本控制，把成本管理放在内部管理的首位，使经营生产处于受控范围之内，以合同管理为龙头，以质量、进度、安全为核心，以成本管理为手段，以经营和效益为最终目的，实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

5、实施人力资源规划，加强梯队建设

建立人才开发的长效机制。从战略层面制订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培养人才梯队，明确五至十年内公司人才储备必须达到的要求，并逐年分解指标，落实措施，逐步实现。做好人才的引进工作，加强内部培养，同时在工作岗位上选拔使用人才，并制订中长期的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合理薪酬体系，高薪高能，为人才提供能发挥其作用、实现其自我价值的岗位和舞台。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会持续增加。公司一方面将根据具体项目承揽进度，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用好银行授信额度；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公司涉及的民用建筑施工行业、房地产行业和基础设施都是政策敏感型产业，国家的宏观政策及行业调控政策都将对企业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带来负面影响。

对策与措施：公司关注各项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国家、行业政策，利用民营企业决策效率优势，及时根据政策对经营规划作出调整。比如在业务承揽上加强客户选择，主动控制新接业务量。在履约过程中加强工程进度款催讨等。

（2）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新业务的开拓和土地开发业务的深入推进，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或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上升，财务风险增大。

对策与措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统筹与预决算管理，同时拓展融资渠道，控制财务风险。

（3）涉诉风险。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中可能发生项目建设资金不到位、质量纠纷、工程材料及人工费支付纠纷等事项，导致潜在诉讼风险。

对策与措施：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谨慎承接业务，严控项目现场管理，统筹各方的良好沟通。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财政部新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八项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10月29日，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和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归入长期投资，其它的归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进行测试。公司对原归入长期股权投资不合并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进行重新分类并调整。

2、对新准则涉及的其它方面，公司已有业务的在以往核算中已达到其要求，不需要进行以前年度的调整；对公司未涉及的业务，在未来出现时将按新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

详细内容可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14-025号公告。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014年12月24日，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符合本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分配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一) 现金分红的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没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未达到本款标准，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亿元。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和公开披露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若公司在年度报告所在年度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说明。”

2、报告期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4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75 元（含税），共计分配 71,070,000 元。该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3、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1,368,930.91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40,136,893.09 元后，结余 361,232,037.8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8,340,252.01 扣除当年对上年分配的 71,070,000.00 元，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58,502,289.83 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公司主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较大，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4,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 28,428,000 元，结余 1,830,074,289.83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详细请参阅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4 年	0	0.30	0	28,428,000	241,797,440.38	11.76
2013 年	0	0.75	0	71,070,000	221,628,517.16	32.07
2012 年	0	1.3	0	123,188,000	394,194,385.03	31.25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在做强做大公司主业的基础上坚持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倡导绿色施工规范化、标准化，优先使用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积极履行企业在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方面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企业与自然和谐共生。

2、公司重视员工的权益保护工作，提倡员工追求协作创新和发挥个性，实现企业 and 个人的良性互动。公司为各类人才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帮助员工建立职业发展规划，努力创造公平竞争的职场环境，关爱员工，如高温慰问、举办农民工学校等。坚持工作和家庭、物质、精神生活的协调一致。

3、公司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努力构建与社会各方的和谐关系。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通过教育捐助，灾难捐助和社会服务等多形式回馈社会。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判决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 44,640,000 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裁定书裁定中止审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266,561,352 元，及工程停工期间各项损失费用人民币 40,307,555.8 元。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康桥镇 10 街坊 1/40 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	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4-035 号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	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如下: 判令深圳光耀立即归还公司款项人民币 53,487,025.90 元, 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4,044,000.00 元。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的内容。	53,487,025.90 及逾期利息、违约金	否	审理中, 尚未判决	无	尚未判决
公司	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补充民事起诉状, 诉讼请求: 1、判决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返还公司工程保证金 72,0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阳光及新加坡阳光承担。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的内容。	72,000,000.00 及逾期利息	否	执行阶段	无	执行中

公司	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p>本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向法院提起了诉讼。201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结果,提起上诉。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内容。</p>	301,000,000 及逾期利息、违约金	否	<p>201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商外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期后事项:201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最高院送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民申字第287号】,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的(2014)浙商外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p>	无	执行中
公司	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p>公司与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产生建筑施工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3日作出判决。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内容。</p>	223,121,675.90 及逾期利息	否	<p>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均于2014年1月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14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一(民)终字第5号判决书,2014年9月5日,公司收到判决书判决金额之全额。期后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最高院(2015)民申字第695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上海电气和临港重机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5日作出的(2014)沪高民一(民)终字第5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p>	无	执行中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 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宁波源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所持控股子公司宁波宝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之75%股权	2014-05-26	27,000,000	0	0	否	协议价格	是	是	0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公司、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源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宁波宝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之75%股权以人民币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源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森联城建将所持宁波宝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之25%股权以人民币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源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4年6月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4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详细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登载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06。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1,625,143.9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91,721,494.6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91,721,494.6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63,028,775.0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63,028,775.06

3 其他重大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新承接业务量 295.26 亿元。单个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公司已通过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振元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止，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出具日始，本人将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也不会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将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股、持股或其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5、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者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时间：2002 年 08 月 05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上海房屋工程建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3.66%		-738,363.02	738,363.02	
上海宝山神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		-6,000,000.00	6,00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15.15%		-51,750,000.00	51,750,000.00	
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63.75%		-0.74	0.74	
中华甬商投资集团公司	持股比例 1%		-4,942,187.82	4,942,187.82	
合计	/		-63,430,551.58	63,430,551.58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7,600,000	100	0	0	0	0	0	947,6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947,600,000	100	0	0	0	0	0	947,6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47,600,000	100	0	0	0	0	0	947,6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份变动情况。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3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38,16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赖振元	0	319,072,052	33.6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桂香	0	38,828,700	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赖晔鋈	0	28,973,698	3.06	0	质押	27,000,000	境内自然人
赖朝辉	0	27,659,700	2.9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明和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0	18,149,320	1.92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华宝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玖沅 1 号 集合资金信 托	15,320,052	15,320,052	1.62	0	无		未知
华宝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合沅 3 号 集合资金信 托	15,067,841	15,067,841	1.59	0	无		未知
陈剑刚	9,619,019	13,517,414	1.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联安基金 —浦发银行 —国联安— 玖沅二号资 产管理计划	9,301,567	9,301,567	0.98	0	无		未知
卢佩芬	7,092,401	7,092,401	0.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赖振元	319,072,052		人民币普通股	319,072,052			
郑桂香	38,8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28,700			
赖晔望	28,973,698		人民币普通股	28,973,698			
赖朝辉	27,6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59,700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49,32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9,32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玖沅 1 号集合 资金信托	15,320,052		人民币普通股	15,320,0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沅 3 号集合 资金信托	15,067,841		人民币普通股	15,067,841			
陈剑刚	13,517,414		人民币普通股	13,517,414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玖沅 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9,301,567		人民币普通股	9,301,567			
卢佩芬	7,092,401		人民币普通股	7,092,4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位股东之间，赖振元和郑桂香为夫妻关系，赖振元和赖晔望为父女关系，赖振元和赖朝辉为父子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赖振元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赖振元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公司为家族控股企业，赖振元家族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9,072,052 股，占总股本的 33.67%。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赖振元	董事长	男	75	2013年5月3日	2016年5月2日	319,072,052	319,072,052	0		90	0
赖朝辉	副董事长兼总裁	男	45	2013年5月3日	2016年5月2日	27,659,700	27,659,700	0		60	0
钱水江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男	65	2013年5月3日	2016年5月2日	740,000	740,000	0		40	0
赖文浩	董事、项目经理	男	59	2013年5月3日	2016年5月2日	0	0	0		30	0
赵世君	独立董事	男	48	2013年5月3日	2015年5月11日	0	0	0		10	0
何万篷	独立董事	男	41	2013年5月3日	2016年5月2日	0	0	0		10	0
曾群	独立董事	男	47	2013年5月3日	2016年5月2日	0	0	0		10	0
赖祖平	监事会召集人、项目经理	男	60	2013年5月3日	2016年5月2日	0	0	0		24	0
何曙光	监事、江苏大区公司总经理	男	45	2013年5月3日	2016年5月2日	0	0	0		30	0
陈海英	监事兼任公司财务	女	39	2013年5月3日	2016年5月2日	0	0	0		16.6	0
陆健	财务总监	男	58	2013年6月30日	2016年6月29日	0	0	0		30	0
王德华	副总裁	男	47	2014年10月29日	2017年10月28日	0	0	0		5.3	0
朱总明	副总裁	男	54	2013年6月30日	2016年6月29日	0	0	0		30	0
朱占军	副总裁	男	39	2013年6月30日	2016年6月29日	0	0	0		30	0
庞堂喜	公司总工程师	男	53	2013年6月30日	2016年6月29日	0	0	0		30	0
罗永福	副总裁	男	49	201年10月30日	2016年6月29日	0	0	0		30	0
颜立群	副总裁	男	41	2014年10月29日	2017年10月30日	0	0	0		5.3	0
张丽	董事会秘书	女	37	2013年6月30日	2016年6月29日	0	0	0		30	0

周敬德	副总裁	男	61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4月9日	0	0	0		10.8	0
周旭林	副总裁	男	54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4月9日	0	0	0		30	0
合计	/	/	/	/	/	347,471,752	347,471,752	0	/	552	0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赖振元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赖朝辉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钱水江	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赖文浩	公司副总裁、项目经理。
赵世君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何万篷	上海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副所长、专业首席研究员，《经济展望》杂志社副总编辑、党总支书记，上海前滩数据信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上海前滩新兴产业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青联委员，东方讲坛特聘专家，同济大学房地产校友会常务副会长，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专家，住建部同济大学城市建设干部培训中心客座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曾群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独立董事。
赖祖平	公司监事、项目经理。
何曙光	公司监事、江苏大区公司总经理。
陈海英	公司监事兼任公司财务。
陆健	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华	2004年至2013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万达）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朱总明	公司副总裁。
朱占军	2010年6月28日至2013年6月29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
庞堂喜	公司总工程师。
罗永福	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颜立群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丽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敬德	公司副总裁兼国际部负责人。
周旭林	上海天利商品混凝土集团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颜立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德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颜立群先生、王德华先生新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周旭林先生工作调动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周敬德先生退休离职的议案》，周旭林先生、周敬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赖振元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8月20日	2016年8月19日
赖振元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5日
赖振元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6月2日	2016年6月1日
赖振元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7日
赖朝辉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29日
赖朝辉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年8月19日	2015年8月18日
赖朝辉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5日
赖朝辉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1月8日	2017年11月7日
赖朝辉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5日
赖朝辉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7日
赖朝辉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1月4日	2017年11月3日
赵世君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29日	2016年11月28日
赵世君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13日	2016年9月12日
陈海英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2日	2016年12月1日
陈海英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7日
钱水江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8月20日	2016年8月19日
钱水江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3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陆健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15日	2017年6月14日
陆健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8月19日	2015年8月18日
陆健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5日
陆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6日
朱总明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1月28日	2015年11月27日

朱总明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6月21日	2016年6月20日
朱总明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6月15日	2017年6月14日
朱占军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5日
朱占军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8日	2017年11月7日
朱占军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5日
朱占军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1月28日	2015年11月27日
朱占军	宁波源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8月6日	2015年8月5日
朱占军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8月20日	2016年8月19日
朱占军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4日	2017年11月3日
颜立群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11月4日	2017年11月3日
颜立群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3日	2017年12月22日
张丽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6月15日	2017年6月14日
张丽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5日
张丽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5日
张丽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5日
张丽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6月21日	2016年6月20日
张丽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4日	2017年11月3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先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如董监高担任其他兼职职务，则根据公司人事、薪酬考核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有关人事、薪酬考核制度发放；其中副董事长赖朝辉先生、董事钱水江先生、董事赖文浩先生不领取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领取其他职务薪酬。其中赖朝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钱水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赖朝辉先生与钱水江先生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赖文浩先生和赖祖平先生担任公司项目经理职务，根据项目经理职务薪酬、《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有关工程考核奖的规章制度发放。监事何曙光先生领取江苏大区公司总经理职务薪酬；监事陈海英女士领取财务岗位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报酬，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和程序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办法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 552 万元；其中 3 位独立董事的年薪为人民币 10 万元/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德华	副总裁	聘任	公司聘任
颜立群	副总裁	聘任	公司聘任
周旭林	副总裁	离任	工作调动
周敬德	副总裁	离任	退休离职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6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0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7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1,056
技术人员	1,863
其他人员	845
合计	3,7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7
本科	793
本科以下	2,914
合计	3,764

(二) 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遵循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薪金管理办法》。公司薪酬主要以业绩、贡献、能力为主要导向，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薪资水平，以实现薪酬战略对公司员工的有效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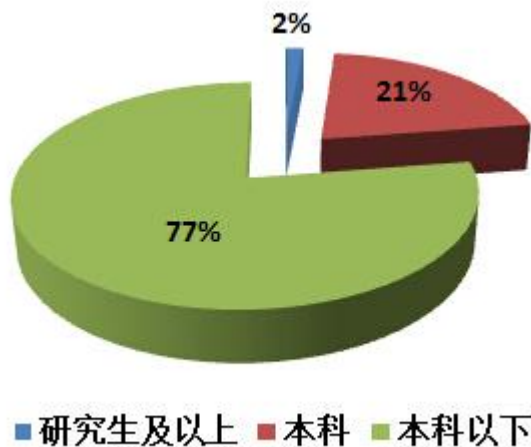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为提高员工的知识、技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提升竞争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每年组织固定项目的定项培训，并根据各部门培训需求开展各类职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职称类培训、执业资格类培训、学历培训、工程方面的岗位证书及特殊工种培训等。每次培训后，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对培训的总体效果做出评估，并把培训情况列入年终绩效考核依据。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9,000,000 工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0 亿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特点，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制度，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管理层等各职能部门均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操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公司治理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依法充分保障全体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全体股东能够充分的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发生，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进行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各位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的产生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务，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务，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

5、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员工、债权人等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全面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接待股东、公众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公司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作好投资者电话问询记录，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自律性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7、《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办理 2014 年度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9、《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银行融资总额的议案》；1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的议案》；11、《关于更改高管职务名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12、《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13、《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通过	www.sse.com	2014 年 5 月 7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3 日	1、《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2、《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通过	www.sse.com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赖振元	否	6	6	3	0	0	否	2
赖朝辉	否	6	6	3	0	0	否	2
钱水江	否	6	6	3	0	0	否	2

赖文浩	否	6	6	3	0	0	否	0
赵世君	是	6	6	3	0	0	否	1
何万篷	是	6	6	3	0	0	否	2
曾群	是	6	6	3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分别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在分析公司外部环境、研究业务模式相近企业和行业标杆企业发展路径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积极探讨公司发展途径，梳理工作思路，促进公司加快发展。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会计事务所选聘、下一年度审计机构的续聘以及其他内控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主要完成三大方面工作：就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与财务总监、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全程沟通督促；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主要是内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就 2013 年度报告中公司董监事高管领取薪酬情况、2014 年度公司执行的各项与薪酬有关的《考核管理办法》，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报酬；对公司中层干部绩效考核及薪酬核定发放情况展开了一系列的调查，尤其详细了解了公司核心人员及项目经理的薪酬考核及发放情况，通过对公司各项考核制度的审核以及与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沟通了解，认为公司目前的薪酬考核体系基本公平合理。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做到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和开发能力，独立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资；并结合公司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在年度末，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年终相互考评、公司中层及员工代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综合考评，依据考评结果对其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年报信息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措施。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确保年度报告信息的完整、真实、准确。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264 号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许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6,835,896.06	1,311,479,412.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2,221,899.64	35,482,400.00
应收账款		5,177,781,576.37	4,148,902,330.77
预付款项		420,365,994.06	489,653,12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27,777.78	
应收股利		27,545,047.38	54,156,488.51
其他应收款		1,802,627,644.60	1,656,601,38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86,928,259.29	9,174,138,249.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114,734,095.18	16,870,413,393.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204,447.13	63,430,551.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99,584.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6,470,332.95	347,440,443.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156,227.61	43,887,914.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37,602.13	7,357,90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69,525.51	51,274,91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37,205.14	202,139,52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675,340.47	734,330,841.27
资产总计		20,843,409,435.65	17,604,744,23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9,041,899.64	1,645,110,19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6,740,604.88	652,109,989.58
应付账款		7,547,234,007.49	5,485,308,718.76
预收款项		707,528,922.29	1,128,210,30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02,006,342.30	2,970,423,270.84
应交税费		837,909,913.70	720,077,180.52
应付利息		19,216,617.78	4,976,059.82
应付股利		55,624,548.34	44,314,092.08
其他应付款		1,268,457,188.47	1,054,647,374.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188,543.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79,948,588.04	13,705,177,18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6,497,000.00	733,437,284.38
应付债券		495,890,993.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2,045.43	180,697.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682,731.51	794,286.4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86,978.21	9,242,26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329,748.45	743,654,529.35
负债合计		17,492,278,336.49	14,448,831,71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7,600,000.00	94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1,747,121.51	431,747,121.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43,489.26	4,169,724.63
专项储备		77,949,099.22	51,587,101.15
盈余公积		333,488,879.99	293,351,986.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6,155,121.85	1,375,564,57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3,883,711.83	3,104,020,508.75
少数股东权益		47,247,387.33	51,892,00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1,131,099.16	3,155,912,51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43,409,435.65	17,604,744,235.21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构

负责人：陆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827,168.28	1,082,967,82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5,283,622.08	22,682,400.00
应收账款		4,094,291,382.72	3,328,926,392.04
预付款项		303,620,285.49	333,246,035.32
应收利息		427,777.78	
应收股利		33,665,047.38	60,276,488.51
其他应收款		2,754,071,628.76	2,182,397,552.82
存货		9,854,772,400.35	7,931,093,322.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339,959,312.84	14,941,590,015.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50,000.00	51,7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5,770,780.83	522,070,365.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16,355.72	45,665,709.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2,068.09	763,47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36,564.04	3,923,49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11,181.82	45,812,35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336,950.50	869,985,406.98
资产总计		19,279,296,263.34	15,811,575,42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8,783,622.08	1,202,882,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3,705,724.88	613,999,989.58
应付账款		6,946,384,521.09	4,856,354,631.16
预收款项		633,163,841.10	1,048,025,940.33
应付职工薪酬		3,328,348,579.12	2,767,483,312.85
应交税费		752,827,459.32	619,704,992.97
应付利息		19,216,617.78	4,194,605.52
应付股利		55,624,548.34	44,314,092.08
其他应付款		1,300,305,605.05	1,024,677,587.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48,360,518.76	12,181,637,55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350,000,000.00
应付债券		495,890,993.3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890,993.30	350,000,000.00
负债合计		15,644,251,512.06	12,531,637,552.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7,600,000.00	94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9,058,530.18	419,058,530.1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6,395,051.28	51,587,101.15
盈余公积		333,488,879.99	293,351,986.90
未分配利润		1,858,502,289.83	1,568,340,25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5,044,751.28	3,279,937,87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79,296,263.34	15,811,575,422.60

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健

会计机构

负责人: 陆健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230,299,808.42	15,327,968,493.17
其中: 营业收入		16,230,299,808.42	15,327,968,493.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56,366,527.58	14,993,457,387.63
其中: 营业成本		14,863,576,930.14	14,012,965,330.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237,853.65	488,763,134.39
销售费用		13,805,059.46	6,743,767.41

管理费用		218,688,440.62	209,543,424.21
财务费用		124,343,826.05	128,580,743.64
资产减值损失		105,714,417.66	146,860,987.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50.10	-1,403,54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75.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860,230.74	333,107,565.36
加：营业外收入		20,319,417.62	16,607,56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9,485.48	397,337.47
减：营业外支出		1,000,997.43	1,192,95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600.17	26,907.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178,650.93	348,522,173.13
减：所得税费用		150,206,764.56	131,898,885.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971,886.37	216,623,28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797,440.38	221,628,517.16
少数股东损益		1,174,445.99	-5,005,229.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3,764.63	3,663,674.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3,764.63	3,663,674.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3,764.63	3,663,674.8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73,764.63	3,663,674.8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745,651.00	220,286,96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571,205.01	225,292,19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445.99	-5,005,229.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机构负责人：陆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226,270,757.72	14,245,413,813.23
减：营业成本		13,923,093,847.94	13,076,358,59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2,847,320.79	463,255,300.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8,524,865.54	129,734,978.55
财务费用		81,496,069.99	65,074,650.93
资产减值损失		52,282,890.18	72,154,994.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3,676.71	2,292,31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75.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669,439.99	441,127,608.89
加：营业外收入		16,094,730.53	7,495,09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899.65	139,686.00
减：营业外支出		542,152.99	1,018,89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22.99	6,897.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222,017.53	447,603,808.71
减：所得税费用		145,853,086.62	122,758,082.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368,930.91	324,845,726.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368,930.91	324,845,726.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负责人：陆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构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93,328,092.23	13,126,329,443.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4,86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045,023.17	402,483,89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2,373,115.40	13,530,028,19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0,438,362.18	8,706,956,341.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0,566,019.02	3,558,264,96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461,314.02	693,458,88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609,670.56	455,789,17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1,075,365.78	13,414,469,36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02,250.38	115,558,83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89,902.41	80,24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357.08	826,240.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587,013.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54,259.49	210,659,25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52,465.53	16,562,05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500,000.00	32,946,655.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52,465.53	249,508,70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793.96	-38,849,45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38,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138,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1,485,893.75	2,883,020,483.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6,000.00	8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8,701,893.75	2,980,159,183.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9,237,250.93	2,603,796,947.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833,136.22	233,059,768.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69,200.00	2,20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0.00	41,61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470,387.15	2,878,472,71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31,506.60	101,686,46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32.15	-595,46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71,282.33	177,800,37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575,606.86	831,775,22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346,889.19	1,009,575,606.86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机构负责人：陆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74,034,570.10	11,916,475,69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179,632.73	343,398,01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2,214,202.83	12,259,873,71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6,939,121.70	7,550,853,34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5,977,480.26	3,229,302,16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987,069.35	613,006,99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463,263.24	451,251,40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3,366,934.55	11,844,413,90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52,731.72	415,459,80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54,702.41	82,312,29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268.20	226,590.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4,316,0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85,970.61	218,854,94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9,238.00	8,150,67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500,000.00	35,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19,238.00	243,400,67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3,267.39	-24,545,72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5,527,616.19	2,039,031,925.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5,527,616.19	2,039,031,925.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9,626,394.11	2,018,199,051.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697,841.39	191,696,05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0.00	3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724,235.50	2,244,295,10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03,380.69	-205,263,17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2,618.42	185,650,90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716,068.59	636,065,16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533,450.17	821,716,068.59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负责人：陆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构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7,600,000.00	431,747,121.51		4,169,724.63	51,587,101.15	293,351,986.90		1,375,564,574.56	51,892,009.26	3,155,912,51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7,600,000.00	431,747,121.51		4,169,724.63	51,587,101.15	293,351,986.90		1,375,564,574.56	51,892,009.26	3,155,912,51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3,764.63	26,361,998.07	40,136,893.09		130,590,547.29	-4,644,621.93	195,218,58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3,764.63				241,797,440.38	1,174,445.99	245,745,65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49,867.92	-2,349,867.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49,867.92	-2,349,867.92
（三）利润分配						40,136,893.09		-111,206,893.09	-3,469,200.00	-74,539,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136,893.09		-40,136,893.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070,000.00	-3,469,200.00	-74,539,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361,998.07				26,361,998.07	
1. 本期提取					313,539,117.23				313,539,117.23	
2. 本期使用					287,177,119.16				287,177,119.1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7,600,000.00	431,747,121.51		6,943,489.26	77,949,099.22	333,488,879.99		1,506,155,121.85	47,247,387.33	3,351,131,099.1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7,600,000.00	431,747,121.51		506,049.76	602,162.74	260,867,414.29		1,309,608,630.01	55,140,372.97	3,006,071,75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7,600,000.00	431,747,121.51		506,049.76	602,162.74	260,867,414.29		1,309,608,630.01	55,140,372.97	3,006,071,75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3,674.87	50,984,938.41	32,484,572.61		65,955,944.55	-3,248,363.71	149,840,76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3,674.87				221,628,517.16	-5,005,229.51	220,286,962.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61,865.80	3,961,865.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38,700.00	9,138,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176,834.20	-5,176,834.20
（三）利润分配						32,484,572.61		-155,672,572.61	-2,205,000.00	-125,39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84,572.61		-32,484,572.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188,000.00	-2,205,000.00	-125,393,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0,984,938.41				50,984,938.41
1. 本期提取					295,657,117.27				295,657,117.27
2. 本期使用					244,672,178.86				244,672,178.8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7,600,000.00	431,747,121.51		4,169,724.63	51,587,101.15	293,351,986.90	1,375,564,574.56	51,892,009.26	3,155,912,518.01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51,587,101.15	293,351,986.90	1,568,340,252.01	3,279,937,87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51,587,101.15	293,351,986.90	1,568,340,252.01	3,279,937,87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07,950.13	40,136,893.09	290,162,037.82	355,106,881.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1,368,930.91	401,368,930.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136,893.09	-111,206,893.09	-71,0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136,893.09	-40,136,893.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070,000.00	-71,07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807,950.13			24,807,950.13
1. 本期提取					304,863,334.88			304,863,334.88
2. 本期使用					280,055,384.75			280,055,384.75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76,395,051.28	333,488,879.99	1,858,502,289.83	3,635,044,751.28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602,162.74	260,867,414.29	1,399,167,098.48	3,027,295,20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602,162.74	260,867,414.29	1,399,167,098.48	3,027,295,20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84,938.41	32,484,572.61	169,173,153.53	252,642,664.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4,845,726.14	324,845,726.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484,572.61	-155,672,572.61	-123,18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84,572.61	-32,484,572.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188,000.00	-123,18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0,984,938.41			50,984,938.41
1. 本期提取					284,379,664.63			284,379,664.63
2. 本期使用					233,394,726.22			233,394,726.2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7,600,000.00	419,058,530.18			51,587,101.15	293,351,986.90	1,568,340,252.01	3,279,937,870.24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前身系象山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95年6月19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1995]122号文批准改制为浙江象山二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108,000,000.00元。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9]325号)，本公司2009年度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非公开发行8,500万股普通股。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73,800,000.00元。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3,800,000.00元，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473,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473,800,000.00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47,600,000.00元。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0184，所属行业为建筑类。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建筑（建筑特级）、工程安装（建筑壹级）；市政、室内外装饰装潢（资质壹级）；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安装；打桩；房地产开发经营（限于公司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于2005年11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截止2014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为947,600,000股。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15年4月13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象山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诚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赛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风险较大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风险较小组合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较大组合	根据单个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测试，确定实际需要计提的比例
风险较小组合	资产负债表日除关联方外应收款项的账面数扣除期后收款（一般为截止次年的三月一日前）及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到应收账款数额后的余额的 6% 计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除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所用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

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0
施工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5.00	15.83-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软件	5	更新周期
专业资质	8	估计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

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使用费、装修费、技术服务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名称	摊销期限	依据
房屋使用费	20-50 年	房屋租赁协议书
装修费	3-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技术服务费	2 年	合同约定年限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而言，公司承接建造合同时，预计相应建造合同的毛利率和工程成本总额，待实际工程成本发生时，按预计的毛利率和实际成本进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实现。建造合同完工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3.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

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2012年10月29日，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GF2012330005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34,512.47	3,810,963.23
银行存款	1,078,912,376.72	1,005,764,643.63
其他货币资金	283,489,006.87	301,903,805.58
合计	1,366,835,896.06	1,311,479,412.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979,801.86	15,966,204.47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173,193.34	142,781,783.45
信用证保证金	12,472,559.12	7,216,000.00
保函保证金	126,933,353.51	134,015,798.20
冻结资金	6,484,583.36	14,585,232.53
其他保证金	25,425,317.54	3,304,991.40
合 计	283,489,006.87	301,903,805.58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810,061.18	23,9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77,411,838.46	11,582,400.00
合计	232,221,899.64	35,482,400.00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30,541,349.04	100.00	652,759,772.67	11.20	5,177,781,576.37	4,735,106,433.69	100.00	586,204,102.92	12.38	4,148,902,330.77
风险较大组合	3,340,730,520.42	57.30	503,371,122.88	15.07	2,837,359,397.54	2,570,917,210.41	54.29	456,352,749.48	17.75	2,114,564,460.93
风险较小组合	2,489,810,828.62	42.70	149,388,649.79	6.00	2,340,422,178.83	2,164,189,223.28	45.71	129,851,353.44	6.00	2,034,337,869.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30,541,349.04	/	652,759,772.67	/	5,177,781,576.37	4,735,106,433.69	/	586,204,102.92	/	4,148,902,330.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期后已回款的应 收款	833,238,047.50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完工转应 收	1,857,752,771.60			1 年内完工转应 收
100 万以下的零星 客户	50,372,068.07	41,701,297.62	82.79%	账龄较长
客户 1	146,630,915.22	117,304,732.18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	32,101,501.56	16,050,750.78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26,191,304.44	26,191,304.4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	26,116,593.49	23,504,934.14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	25,638,770.96	20,511,016.77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	23,828,157.00	19,062,525.60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	23,676,701.31	18,941,361.05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21,392,315.07	14,974,620.55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	17,514,196.13	17,514,196.1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0	16,677,560.77	3,335,512.15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14,357,277.86	10,050,094.5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13,942,011.10	13,942,011.1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3	13,026,349.92	13,026,349.9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12,708,045.29	6,354,022.65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5	9,942,280.76	6,959,596.53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6	9,554,910.96	1,910,982.19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7	8,750,000.00	8,7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8,635,789.37	4,317,894.69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8,503,978.00	8,503,978.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7,133,519.67	7,133,519.6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5,938,117.19	5,938,117.1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4,868,674.00	4,868,67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4,858,188.51	4,858,188.5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4,411,274.56	4,411,274.5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5	4,379,137.82	437,913.78	1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4,298,726.00	4,298,726.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7	4,163,971.30	3,331,177.04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4,159,486.00	2,079,743.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9	3,570,683.00	1,785,341.5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0	3,250,579.23	2,275,405.46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3,132,441.00	3,132,441.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3,121,600.00	3,121,6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3,107,922.41	3,107,922.4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2,984,999.60	2,984,999.6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5	2,972,175.00	1,486,087.5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2,846,597.54	2,846,59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7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2,675,963.00	2,675,963.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2,537,515.00	1,776,260.5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2,529,573.40	252,957.34	1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1	2,506,400.00	751,920.00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2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2,500,000.00	1,250,000.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4	2,367,088.80	2,367,088.8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5	2,158,200.00	1,079,100.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2,105,004.00	1,052,502.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8	2,024,733.00	1,012,366.5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9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0	1,985,263.31	1,985,263.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1	1,981,779.79	1,525,970.44	77.00%	账龄较长
客户 52	1,925,348.40	1,925,348.4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3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4	1,859,624.61	1,859,624.6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5	1,821,987.00	1,821,987.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6	1,770,733.83	1,770,733.8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7	1,734,964.32	1,734,964.3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8	1,690,895.00	169,089.50	1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9	1,519,149.00	1,519,149.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0	1,512,493.86	302,498.77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1	1,454,488.38	436,346.51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2	1,400,000.00	700,000.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3	1,317,277.54	1,317,27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4	1,303,747.31	651,873.66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5	1,300,000.00	650,000.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6	1,270,155.00	1,270,155.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7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8	1,224,456.20	1,224,456.2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9	1,211,220.00	1,211,22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0	1,200,000.00	960,000.00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1	1,140,556.99	1,140,556.9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2	1,135,207.13	567,603.57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3	1,113,708.70	1,113,708.7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4	1,093,396.00	1,093,396.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5	1,043,551.64	1,043,551.6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6	1,016,400.00	203,280.0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合计	3,340,730,520.42	503,371,122.8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风险较小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6,394,705.90	18.33	27,383,682.35	298,802,952.34	13.81	17,928,177.15
1-2 年	761,574,779.09	30.58	45,694,486.75	710,954,080.50	32.85	42,657,244.80
2-3 年	503,069,909.74	20.21	30,184,194.60	482,671,869.32	22.30	28,960,312.16
3 年以上	768,771,433.89	30.88	46,126,286.09	671,760,321.12	31.04	40,305,619.33
合计	2,489,810,828.62	100.00	149,388,649.79	2,164,189,223.28	100.00	129,851,353.4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404,094.4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848,424.7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49,728,281.96	5,486,686.11	调整
客户 2	21,916,359.69	17,533,087.75	回款及调整
客户 3	10,768,479.42	187,091.02	回款及调整
客户 4	1,171,159.33	234,231.87	调整
客户 5	1,115,559.20	29,291.77	回款
其他零星客户	4,023,993.18	2,378,036.21	回款或调整
合计	88,723,832.78	25,848,424.73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 1	165,540,018.59	2.84	
客户 2	151,478,375.58	2.60	
客户 3	146,630,915.22	2.51	117,304,732.18
客户 4	127,422,172.86	2.19	
客户 5	100,345,970.87	1.72	918,934.41
合计	691,417,453.12	11.86	118,223,666.59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2,162,451.71	57.60	321,544,449.89	65.67
1 至 2 年	50,101,110.49	11.92	74,419,263.17	15.20
2 至 3 年	41,737,364.86	9.93	41,442,067.97	8.46
3 年以上	86,365,067.00	20.55	52,247,341.97	10.67
合计	420,365,994.06	100.00	489,653,123.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1	101,614,340.00	24.17
供应商 2	36,000,000.00	8.56
供应商 3	21,000,000.00	5.00
供应商 4	13,523,641.93	3.22
供应商 5	11,700,423.00	2.78
合计	183,838,404.93	43.73

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427,777.78	
合计	427,777.78	

7、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27,545,047.38	27,545,047.38
上海精文东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6,611,441.13
合计	27,545,047.38	54,156,488.5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27,545,047.38	3-4年	以前年度分配尚未发放完毕	否
合计	27,545,047.38	/	/	/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2,523,278.47	100.00	379,895,633.87	17.41	1,802,627,644.60	1,997,937,896.00	100.00	341,336,506.28	17.08	1,656,601,389.72
风险较大组合	315,136,780.03	14.44	267,852,443.93	85.00	47,284,336.10	299,564,172.61	14.99	239,434,082.91	79.93	60,130,089.70
风险较小组合	1,867,386,498.44	85.56	112,043,189.94	6.00	1,755,343,308.50	1,698,373,723.39	85.01	101,902,423.37	6.00	1,596,471,300.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82,523,278.47	/	379,895,633.87	/	1,802,627,644.60	1,997,937,896.00	/	341,336,506.28	/	1,656,601,389.7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风险较小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4,556,776.03	30.77	34,473,406.58	465,611,375.08	27.42	27,936,682.49
1—2 年	212,365,961.16	11.37	12,741,957.67	341,626,772.11	20.11	20,497,606.31
2—3 年	305,027,022.65	16.33	18,301,621.35	230,240,398.63	13.56	13,814,423.92
3 年以上	775,436,738.60	41.53	46,526,204.34	660,895,177.57	38.91	39,653,710.65
合计	1,867,386,498.44	100.00	112,043,189.94	1,698,373,723.39	100.00	101,902,423.3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897,538.2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738,790.2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4,335,146.69	3,468,117.35	调整
客户 2	3,700,244.08	1,850,122.04	调整
客户 3	2,347,661.92	2,347,661.92	调整
客户 4	1,462,049.35	1,023,434.55	调整
客户 5	1,050,991.93	735,694.35	调整
客户 6	1,001,234.41	1,001,234.41	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8,363,223.24	6,312,525.67	回款或调整
合计	22,260,551.62	16,738,790.29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405,464,760.00	3-5 年	18.58	24,327,885.60
客户 2	资产转让款	104,911,610.60	5 年以上	4.81	6,294,696.64
客户 3	股权转让代收	94,870,273.83	2-3 年	4.35	5,692,216.43
客户 4	投标保证金	80,600,000.00	1 年以内	3.69	4,836,000.00
客户 5	代付融资款	53,487,025.90	1 年以内	2.45	3,209,221.55
合计	/	739,333,670.33	/	33.88	44,360,020.22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524,829.29	423,029.83	49,101,799.46	98,412,753.88	423,029.83	97,989,724.0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62,373.13		1,362,373.13	895,103.67		895,103.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433,227,705.46		10,433,227,705.46	8,722,208,979.42		8,722,208,979.42
开发成本	603,236,381.24		603,236,381.24	353,044,442.36		353,044,442.36
合计	11,087,351,289.12	423,029.83	11,086,928,259.29	9,174,561,279.33	423,029.83	9,174,138,249.5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3,029.83					423,029.8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23,029.83					423,029.8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用于借款抵押的详见附注十一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8,164,114,210.84
累计已确认毛利	2,306,918,307.91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0,037,804,813.2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433,227,705.46

(5).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期末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年初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杭州临安青山湖森林硅谷高科技产业园区	施工阶段	282,375,171.25	47,218,364.30	192,896,986.00	27,704,107.63
奉化阳光海湾项目	施工阶段	320,861,209.99	8,749,883.71	160,147,456.36	
合计		603,236,381.24	55,968,248.01	353,044,442.36	27,704,107.63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5,204,447.13		105,204,447.13	63,430,551.58		63,430,551.5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5,204,447.13		105,204,447.13	63,430,551.58		63,430,551.58
合计	105,204,447.13		105,204,447.13	63,430,551.58		63,430,551.58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50,000.00	42,000,000.00		93,750,000.00					21.69	
上海宝山神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	
上海房屋工程建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38,363.02			738,363.02					13.66	246,000.00
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74	-0.03		0.71					63.75	
中华甬商投资集团公司	4,942,187.82	-226,104.42		4,716,083.40					1.00	
合计	63,430,551.58	41,773,895.55		105,204,447.13					/	246,000.00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上海精文东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8,799,584.57		18,799,584.57								
小计	18,799,584.57		18,799,584.57								
合计	18,799,584.57		18,799,584.57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施工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0,607,443.53	59,529,092.32	66,679,083.04	25,558,289.26	67,485,394.33	549,859,30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8,644,017.26	674,188.44	1,706,997.26	1,712,703.20	4,789,904.09	239,775.73
(1) 购置		672,775.96	1,756,321.13	1,916,208.54	4,960,055.46	9,305,361.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影响	-8,644,017.26	1,412.48	-49,323.87	-203,505.34	-170,151.37	-9,065,58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80,600.00	2,623,291.63	318,473.48	1,186,102.85	4,208,467.96
(1) 处置或报废		80,600.00	2,623,291.63	318,473.48	1,186,102.85	4,208,467.96
4. 期末余额	321,963,426.27	60,122,680.76	65,762,788.67	26,952,518.98	71,089,195.57	545,890,610.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4,402,067.26	43,279,388.62	44,034,275.92	17,681,452.72	43,021,674.20	202,418,858.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71,918.83	2,958,479.92	6,069,652.75	2,390,783.35	6,472,963.73	30,863,798.58
(1) 计提	12,971,918.83	2,958,479.92	6,069,652.75	2,390,783.35	6,472,963.73	30,863,798.58
3. 本期减少金额		51,403.36	2,371,993.19	317,208.50	1,121,774.95	3,862,380.00
(1) 处置或报废		51,403.36	2,371,993.19	317,208.50	1,121,774.95	3,862,380.00
4. 期末余额	67,373,986.09	46,186,465.18	47,731,935.48	19,755,027.57	48,372,862.98	229,420,277.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4,589,440.18	13,936,215.58	18,030,853.19	7,197,491.41	22,716,332.59	316,470,332.95
2. 期初账面价值	276,205,376.27	16,249,703.70	22,644,807.12	7,876,836.54	24,463,720.13	347,440,443.76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831,846.1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十一。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幕墙专业资质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453,188.39	4,155,380.78	13,950,470.00	48,800.00	65,607,83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766,494.44			766,494.44
(1) 购置		766,494.44			766,494.4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7,453,188.39	4,921,875.22	13,950,470.00	48,800.00	66,374,333.6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05,127.32	3,295,770.79	13,010,001.00	9,025.28	21,719,92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0,077.59	463,235.27	940,469.00	24,399.75	2,498,181.61
(1) 计提	1,070,077.59	463,235.27	940,469.00	24,399.75	2,498,181.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75,204.91	3,759,006.06	13,950,470.00	33,425.03	24,218,106.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977,983.48	1,162,869.16		15,374.97	42,156,227.61
2. 期初账面价值	42,048,061.07	859,609.99	940,469.00	39,774.72	43,887,914.78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使用费	3,923,497.52		186,933.48		3,736,564.04
装修费	3,427,657.12	326,610.00	1,286,979.03		2,467,288.09
技术服务费	6,750.00	54,000.00	27,000.00		33,750.00
合计	7,357,904.64	380,610.00	1,500,912.51		6,237,602.13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078,101.90	57,269,525.51	205,099,654.96	51,274,913.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29,078,101.90	57,269,525.51	205,099,654.96	51,274,913.74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准则转入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337,205.14	2,139,528.20
委托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1,337,205.14	202,139,528.20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4,000,000.00
抵押借款	85,000,000.00	88,540,000.00
保证借款	413,700,000.00	474,687,797.00
信用借款	837,000,000.00	1,010,000,000.00
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03,341,899.64	17,882,400.00
合计	1,639,041,899.64	1,645,110,197.00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70,231,098.67	597,519,302.56
银行承兑汇票	116,509,506.21	54,590,687.02
合计	486,740,604.88	652,109,989.58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7,547,234,007.49	5,485,308,718.76
合计	7,547,234,007.49	5,485,308,718.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1、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7,238,431.08	47,222,759.0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670,290,491.21	1,080,987,545.46
合计	707,528,922.29	1,128,210,304.49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245,919,663.53
累计已确认毛利	410,392,055.46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326,602,210.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670,290,491.21

其他说明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70,404,506.51	4,831,424,585.16	4,199,840,550.78	3,601,988,540.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64.33	10,433,446.48	10,434,409.40	17,801.41
三、辞退福利		291,058.84	291,058.8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70,423,270.84	4,842,149,090.48	4,210,566,019.02	3,602,006,342.3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9,716,264.44	4,816,621,803.62	4,185,021,476.50	3,601,316,591.56
二、职工福利费		4,869,525.47	4,869,525.47	
三、社会保险费		4,133,919.91	4,133,919.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78,946.32	3,578,946.32	
工伤保险费		310,609.33	310,609.33	
生育保险费		244,364.26	244,364.26	
四、住房公积金	216,161.80	3,914,008.05	3,921,992.16	208,177.6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2,080.27	1,793,477.61	1,801,786.24	463,771.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		91,850.50	91,850.50	
合计	2,970,404,506.51	4,831,424,585.16	4,199,840,550.78	3,601,988,540.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764.33	9,826,287.47	9,827,250.39	17,801.41
2、失业保险费		527,159.01	527,159.01	
3、企业年金缴费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8,764.33	10,433,446.48	10,434,409.40	17,801.41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42,011.40	38,466,552.35
消费税		
营业税	600,569,777.14	449,637,370.39
企业所得税	116,735,122.42	126,308,241.02
个人所得税	44,953,188.14	44,568,418.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75,890.34	35,924,634.05
房产税	551,202.73	541,701.24
教育费附加	23,314,111.30	17,086,769.31
土地使用税	348,860.00	348,860.00
堤防费	1,602,147.92	2,568,686.58
其他	4,417,602.31	4,625,946.63
合计	837,909,913.70	720,077,180.52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应付利息	3,462,451.11	4,976,059.82
债券应付利息	15,754,166.67	
合计	19,216,617.78	4,976,059.82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5,624,548.34	44,314,092.08
合计	55,624,548.34	44,314,092.08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68,457,188.47	1,054,647,374.76
合计	1,268,457,188.47	1,054,647,374.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27、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6,188,543.1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316,188,543.15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27,450,000.00	
保证借款	288,738,543.15	
合计	316,188,543.15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	2012.11.14	2015.11.13	美元	LIBOR+1.2%	27,160,000.00	166,188,543.15		
交通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2013.06.27	2015.06.26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26%		84,750,000.00		
交通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2013.07.11	2015.06.26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26%		30,000,000.00		
交通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2013.07.05	2015.06.26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26%		22,500,000.00		
交通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2013.06.28	2015.06.26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26%		12,750,000.00		

合 计						316,188,543.15	
-----	--	--	--	--	--	----------------	--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6,497,000.00	45,92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336,989,296.56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350,527,987.82
合计	506,497,000.00	733,437,284.38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2. 23	2016. 12. 23	人民币	11%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交通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2014. 05. 12	2017. 05. 10	人民币	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65,000,000.00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6. 18	2016. 12. 23	人民币	11%		50,000,000.00		
交通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2014. 06. 10	2018. 11. 10	人民币	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25,000,000.00		
Maybank			马来西亚 林吉特	BLR-2%	9,360,000.00	16,497,000.00	10,000,000.00	18,470,000.00
合计						506,497,000.00		368,470,000.00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495,890,993.30	
合计	495,890,993.3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龙元 MTN001	150,000,000.00	2014.4.28	3 年	148,650,000.00		148,650,000.00		172,525.84		148,822,525.84
14 龙元 MTN002	200,000,000.00	2014.7.25	3 年	198,200,000.00		198,200,000.00		149,036.33		198,349,036.33
14 龙元 MTN003	150,000,000.00	2014.9.22	3 年	148,650,000.00		148,650,000.00		69,431.13		148,719,431.13
合计	/	/	/	495,500,000.00		495,500,000.00		390,993.30		495,890,993.30

30、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经济补偿款	172,045.43	180,697.73

31、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网络信息科研费	53,987.43		5,600.00	48,387.43	
普陀区小巨人项目	449,517.00		4,365.00	445,152.00	
混凝土自保温模卡砌块在小高层应用研究	280,782.00	850,000.00	21,489.92	1,109,292.08	
党建工作创新项目	10,000.00			10,000.00	
自保温混凝土模卡砌块课题		248,000.00	178,100.00	69,900.00	
合计	794,286.43	1,098,000.00	209,554.92	1,682,731.51	/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242,260.81		1,155,282.60	8,086,978.21	政府拆迁补偿
合计	9,242,260.81		1,155,282.60	8,086,978.2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拆 迁补偿	9,242,260.81		1,155,282.60		8,086,978.2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242,260.81		1,155,282.60		8,086,978.21	/

3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47,600,000.00						947,600,000.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5,448,224.84			375,448,224.84
其他资本公积	56,298,896.67			56,298,896.67
合计	431,747,121.51			431,747,121.51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 所得 税前 发生 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 费 用	税后 归属 于母 公司	税 后 归 属 于 少 数 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 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和净资产的 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69,724.63				2,773,764.63		6,943,489.2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69,724.63				2,773,764.63		6,943,489.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69,724.63				2,773,764.63		6,943,489.26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1,587,101.15	313,539,117.23	287,177,119.16	77,949,099.22
合计	51,587,101.15	313,539,117.23	287,177,119.16	77,949,099.22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3,351,986.90	40,136,893.09		333,488,879.9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93,351,986.90	40,136,893.09		333,488,879.99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5,564,574.56	1,309,608,630.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5,564,574.56	1,309,608,630.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797,440.38	221,628,517.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136,893.09	32,484,572.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1,070,000.00	123,18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6,155,121.85	1,375,564,574.56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227,622,877.18	14,863,533,832.68	15,325,238,267.49	14,012,648,926.24
其他业务	2,676,931.24	43,097.46	2,730,225.68	316,404.00
合计	16,230,299,808.42	14,863,576,930.14	15,327,968,493.17	14,012,965,330.24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土建施工	15,433,947,319.23	14,116,894,072.58	14,471,239,799.18	13,273,900,815.82
(2) 装饰与钢结构	668,454,930.56	639,130,367.49	715,992,074.15	626,328,648.98
(3) 建筑设计	69,847,058.41	46,477,584.74	75,846,996.23	52,952,121.57
(4) 销售建材				
(5) 房地产销售				
(6) 其他	55,373,568.98	61,031,807.87	62,159,397.93	59,467,339.87
合计	16,227,622,877.18	14,863,533,832.68	15,325,238,267.49	14,012,648,926.2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海	4,198,328,234.09	3,814,466,732.32	4,010,734,490.02	3,627,821,057.86
浙江	3,134,670,434.84	2,917,536,840.73	3,083,610,054.31	2,824,299,053.88
辽宁	460,370,683.77	311,906,746.05	1,191,491,392.83	1,064,699,951.48
福建	555,069,209.87	513,242,291.74	437,093,891.34	404,722,082.73
广东	3,106,916,879.72	2,865,036,190.28	1,863,025,208.58	1,722,688,520.25
江苏	806,897,721.21	745,226,095.81	1,437,035,058.20	1,327,972,770.13
海南	1,141,539,385.90	1,059,561,267.24	1,185,589,822.74	1,076,697,620.27
湖北	98,650,270.55	92,059,551.42	8,265,049.01	7,626,273.94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徽	181,431,439.09	170,899,900.66	5,755,358.36	6,030,395.59
天津	1,540,443,975.33	1,436,471,313.17	1,192,203,140.33	1,104,532,345.18
湖南	58,033,303.33	53,708,212.13	82,913,433.25	76,824,266.39
四川	347,283,366.73	320,612,033.68	355,493,079.86	328,016,739.59
山东	258,027,793.12	239,051,785.49	93,290,733.77	86,389,205.86
云南	234,139,708.10	216,397,085.51	224,810,264.16	211,096,300.95
陕西	34,597,676.70	32,061,667.00		
境外收入	71,222,794.83	75,296,119.45	153,927,290.73	143,232,342.14
合计	16,227,622,877.18	14,863,533,832.68	15,325,238,267.49	14,012,648,926.2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558,404,772.56	3.44
客户 2	439,438,134.63	2.71
客户 3	309,047,329.56	1.90
客户 4	303,104,495.45	1.87
客户 5	249,097,701.51	1.53
合计	1,859,092,433.71	11.45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474,778,574.88	436,112,80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35,548.13	29,944,311.23
教育费附加	23,591,361.38	20,589,423.40
资源税		
其他	-67,630.74	2,116,596.85
合计	530,237,853.65	488,763,134.39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951,495.73	1,270,300.83
广告宣传费	283,724.96	225,699.00
公用事业费	143,327.84	241,327.13
物料消耗	370,771.00	321,791.97

业务招待费	2,415,540.99	999,252.49
职工薪酬	2,660,177.36	2,057,322.04
招投标费用	6,260,566.78	399,762.23
其他	719,454.80	1,228,311.72
合计	13,805,059.46	6,743,767.41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1,415,484.07	362,562.62
差旅费	4,065,982.41	4,880,860.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8,886.91	213,933.48
车辆使用费	5,438,060.12	5,015,366.17
低值易耗品摊销	35,980.70	25,711.57
印刷及图书资料费	1,483,427.05	1,603,204.70
会务费	6,229,572.40	4,953,285.20
劳动保护费	375,916.50	340,601.4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1,950,638.22	8,850,184.04
公用事业费	1,275,870.60	1,637,775.55
税费	1,863,891.87	2,850,498.35
诉讼费	1,787,617.30	432,617.93
电讯电话费	1,221,394.48	1,129,927.43
无形资产摊销	2,335,594.69	3,428,554.78
物料消耗	15,122,920.89	17,832,273.30
协会会费	375,100.00	632,018.40
业务招待费	10,370,780.51	10,984,304.27
折旧费	7,349,661.27	8,636,578.87
职工薪酬	112,304,761.31	100,023,255.48
租赁费	8,134,830.70	9,404,961.20
装修费	557,584.36	1,457,438.87
交行业管理部门费用	507,769.74	1,332,167.69
研发费用	17,421,042.20	17,711,720.20
其他	6,615,672.32	5,803,621.85
合计	218,688,440.62	209,543,424.21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6,181,533.36	109,945,035.66
减：利息收入	-61,285,994.53	-26,239,135.69
汇兑损益	20,407,156.83	36,900,446.02
其他	19,041,130.39	7,974,397.65
合计	124,343,826.05	128,580,743.64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5,714,417.66	146,860,987.7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05,714,417.66	146,860,987.74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75.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0,396.25	-827,24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76.7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000.00	246,000.00
其他	-802,323.06	-802,323.06
合计	-73,050.10	-1,403,540.18

其他说明：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房屋工程建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46,000.00	246,000.00
合计	246,000.00	246,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精文东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5.31
合 计		-19,975.31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9,485.48	397,337.47	169,485.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9,485.48	397,337.47	169,485.4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64,927.59	16,109,527.98	20,064,927.59
赔偿及罚没收入	1,362.72	53,397.00	1,362.72
其他	83,641.83	47,304.92	83,641.83
合 计	20,319,417.62	16,607,567.37	20,319,41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税收奖励款	14,045,067.99	4,407.90	与收益相关
(9) 扶持资金	1,529,977.00	1,573,000.00	与收益相关
(18)政策性拆迁补偿款	1,155,282.60	1,155,282.60	与资产相关
(13)长风华师大专项补贴	1,120,000.00	1,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1)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	1,050,600.00	1,164,200.00	与收益相关
(3) 象山县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资金	356,000.00	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政府奖励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财政补贴	150,000.00	1,691,413.00	与收益相关
(7) 象山县财政局龙元建造师奖励	60,400.00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14)崇明县财政局扶持资金	39,600.00	96,500.00	与收益相关
(23) 其他补贴	258,000.00		与收益相关
(2) 宁波市优秀建筑企业及企业家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社保补贴		861,543.48	与收益相关
(5) 科技创新资金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8) 象山县财政局优势总部企业激励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产业专项补助		1,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营改增扶持资金		134,861.00	与收益相关
(15) 外贸出口骨干企业奖励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走出去”扶持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开拓国外市场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转方式调结构资金		4,345,3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64,927.59	16,109,527.98	/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600.17	26,907.99	36,600.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600.17	26,907.99	36,600.1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02,000.00	1,144,350.00	802,000.00
其他	162,397.26	21,701.61	162,397.26
合计	1,000,997.43	1,192,959.60	1,000,997.43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937,197.31	139,171,050.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30,432.75	-7,272,164.79
合计	150,206,764.56	131,898,885.48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1,285,994.53	26,239,135.69
补贴收入	20,064,927.59	13,739,384.38
收到的往来款等	467,694,101.05	362,505,370.25
合计	549,045,023.17	402,483,890.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及经营费用	85,208,127.01	109,756,193.92
捐赠等支出	802,000.00	1,151,568.38
支付的往来款	442,599,543.55	344,881,408.40
合计	528,609,670.56	455,789,170.70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投资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质押存单收回		35,000,000.00
借款保证金收回		53,000,000.00
借款保函保证金收回	20,000,000.00	
信用证融资贷款保证金收回	7,216,000.00	
合计	27,216,000.00	88,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开具的保函保证金		34,400,000.00
开具信用证融资贷款保证金	8,400,000.00	7,216,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银票保证金	4,000,000.00	
合计	12,400,000.00	41,616,000.00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2,971,886.37	216,623,287.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5,714,417.66	146,860,987.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30,863,798.58	33,267,013.13

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498,181.61	3,482,566.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0,912.51	1,531,34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885.31	-370,429.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181,533.36	110,540,504.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050.10	1,403,54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4,611.77	-7,272,16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7,234,591.36	-2,881,182,216.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2,691,335.53	-511,176,306.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7,547,393.40	3,001,850,705.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02,250.38	115,558,831.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3,346,889.19	1,009,575,606.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9,575,606.86	831,775,229.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71,282.33	177,800,377.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83,346,889.19	1,009,575,606.86
其中：库存现金	4,434,512.47	3,810,963.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8,912,376.72	1,005,764,643.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346,889.19	1,009,575,606.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3,489,006.87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65,606,940.0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0,090,442.0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569,690.16	借款抵押
合计	408,756,079.06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

本期公司新设立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孙公司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2、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经宁波宝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2 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宁波宝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源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处理完毕。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93.46		受让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施工		100.00	受让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80.00	受让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旅游开发	90.00		设立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	房地产开发业		90.00	设立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	菲律宾	建筑施工	99.99		设立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建筑施工	60.00		设立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建筑施工	51.00		设立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51.00		受让
上海诚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检测鉴定业		51.00	受让
上海赛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51.00	受让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63.75		设立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临安市	临安市	房地产开发业		51.00	设立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51.00	设立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6.00		设立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	服务业	86.50		设立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业	99.00		设立
象山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	服务业	90.00		设立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0.00		设立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奉化市	浙江省奉化市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4	-72,662.99		15,244,630.27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9.00	5,154,239.81	-3,469,200.00	11,234,072.98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25	-279,755.60		26,513,679.1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 公 司 名 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7,491,762.12	20,010,763.88	1,307,502,526.00	1,072,850,155.84		1,072,850,155.84	1,259,726,320.79	22,161,233.09	1,281,887,553.88	1,047,678,176.78		1,047,678,176.78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2,384,168.06	1,949,693.37	64,333,861.43	39,552,404.77	1,854,776.94	41,407,181.71	67,039,729.48	2,274,632.86	69,314,362.34	48,851,555.22	974,984.16	49,826,539.38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1,801,128.62	1,627,223.45	543,428,352.07	503,622,667.47		503,622,667.47	383,134,844.39	1,773,517.65	384,908,362.04	144,532,321.83	200,000,000.00	344,532,321.8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3,783,177.41	-1,111,054.88	-1,111,054.88	94,066,802.08	662,832,597.28	6,711,274.21	6,711,274.21	2,670,564.14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9,847,058.41	10,518,856.76	10,518,856.76	4,131,261.55	75,846,996.23	9,552,051.26	9,552,051.26	8,245,019.20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70,355.61	-570,355.61	82,332,617.54		-59,154.95	-59,154.95	-151,657,947.4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项目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各相关部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60%-80%。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88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750 万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折合人民币合计	美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折合人民币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	27,160,000.00		166,188,543.15	27,160,000.00		164,439,296.56
Maybank		9,360,000.00	16,497,000.00		10,000,000.00	18,470,000.00
合计	27,160,000.00	9,360,000.00	182,685,543.15	27,160,000.00	10,000,000.00	182,909,296.56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及马来西亚林吉特计价的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35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20 万元）。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大股东为赖振元个人，非企业机构。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桂香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朝辉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晔鋈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赛君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
史盛华	公司股东，股东的直系亲属
赖财富	公司股东，股东的直系亲属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赖晔鋈	办公楼	180,000.00	18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712,297.09	2013-12-31	2015-12-3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680,000.00	2014-7-3	2015-1-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450,000.00	2014-7-3	2015-1-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0,000.00	2014-7-30	2015-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8-1	2015-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8-22	2015-2-2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4-8-28	2015-2-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880,000.00	2014-9-9	2015-3-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41,490.50	2014-9-9	2015-8-2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4-9-10	2015-8-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4-9-15	2015-7-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20,000.00	2014-10-28	2015-4-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4-11-7	2015-5-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4-11-12	2015-2-1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14-11-17	2015-9-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4-11-21	2015-11-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45,849.20	2014-11-25	2015-2-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552,000.00	2014-11-27	2015-5-2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22	2015-6-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1-13	2015-5-1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8-11	2015-2-11	否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167,500,167.45	2012-11-14	2015-11-13	否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8,692,719.60	2009-12-27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14-2-13	2015-1-20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3-5	2015-3-5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66,970.82	2014-10-22	2015-4-1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700,000.00	2014-4-28	2015-3-3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4-4-28	2015-4-23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7-4	2015-6-26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11-14	2015-11-14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84,750,000.00	2013-6-27	2015-6-26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12,750,000.00	2013-6-28	2015-6-26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013-7-5	2015-6-26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7-12	2015-6-27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5-13	2015-5-13	否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3-13	2015-3-13	否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4-5-12	2017-5-10	否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6-10	2018-11-10	否
合计	691,721,494.66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15,000.00	2014-1-3	2015-12-31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60,221.79	2014-1-6	2015-11-15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451,710.00	2014-1-17	2015-4-15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7-3	2015-1-2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7-4	2015-7-3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4-7-10	2015-11-5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48,065.03	2014-8-1	2015-2-28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28,718.70	2014-8-4	2015-1-31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14-9-4	2015-9-3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9-19	2015-9-19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951,337.96	2014-10-30	2015-4-3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974,773.57	2014-7-25	2015-1-25	否
合计	350,729,827.05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赖振元	900,000.00	900,000.00
赖朝辉	600,000.00	600,000.00
郑桂香	180,000.00	180,000.00
赖赛君	72,000.00	72,000.00
史盛华	360,000.00	600,000.00
赖财富	240,000.00	

(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80,320.00	3,028,800.00

十二、 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将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7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8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1556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杭萧国用(2009)第 0700007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取得 136,94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24,746,665.37 元,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9,569,690.16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农行杭州萧山支行借款 84,000,000.00 元。

2、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将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7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8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1556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杭萧国用(2009)第 0700007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取得 136,94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同时公司将合计 1,564,433.00 元应收账款

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农行杭州萧山支行取得发票融资借款 1,000,000.00 元。

3、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将 2,368,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用于开立 5,920,000.00 元应付票据，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 1,600,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用于开立 4,000,000.00 元应付票据，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将 8,000,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用于开立 20,000,000.00 元应付票据，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将 3,200,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用于开立 8,000,000.00 元应付票据，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以上开立的合计 37,920,000.00 元的应付票据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子公司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将 MING GARDEN HOTEL 的 5-11 层 77 套公寓抵押给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 (MalayanBankingBerhad)，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 25,343,776.66 元，取得长期借款 9,360,000.00 马币，合计人民币 16,497,000.00 元。

5、公司孙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将临国用 (2014) 第 03804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取得 27,450,000.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65,606,94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借款 150,000,000.00 元。同时该笔借款由公司出具的最高债权额 20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6、公司与建设银行象山支行签订《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合同项下由建设银行象山支行认可的合同项下资产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在公司回购此合同项下资产的资产收益权之前，公司应保证建设银行象山支行认可的应收账款金额持续足额的覆盖转让价款。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建设银行象山支行融资借款 150,000,000.00 元。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阳光”)、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加坡阳光”) 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补充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决宁波阳光及新加坡阳光返还公司工程保证金 72,0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阳光及新加坡阳光承担。2014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2) 浙甬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阳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工程保证金 72,000,000.00 元，并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2015 年 2 月 7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稿 (2012) 浙甬民二初字第 4 号，查封宁波阳光坐落于奉化市裘村镇杨村捣白湾象山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 86,667 平方米，土地证号：奉国用 (2010) 第 09-2982 号，地号：10-17-1250。查封期限为一年。截止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2、海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擎重工”) 与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地钢构”) 发生钢结构厂房制作安装合同纠纷，遂向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大地钢构向海擎重工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及合格证书；判令大地钢构支付海擎重工

违约金 321,009.00 元；判令大地钢构赔偿海擎重工经济损失 4,200,000.00 元；判令由大地钢构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同时，大地钢构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项目原施工地在连云港，后因海擎重工变更工程地点至葫芦岛）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海擎重工立即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等计人民币 25,341,442.00 元；判令海擎重工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海擎重工承担。

该案由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受理，2011 年 11 月 7 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2010）葫民一初字第 00013 号，判决如下：驳回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1 年 11 月 28 日，大地钢构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院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沈阳开庭。2012 年 3 月 29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12）辽民一终字第 64 号，裁定（1）撤销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葫民一初字第 00013 号民事判决；（2）发回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3 年 6 月 17 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2）葫民一初字第 000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海擎重工支付大地钢构工程欠款 5,081,733.32 元。（2）大地钢构就其自身完成的“海擎重工钢结构厂房制作安装”工程部分（不包括其它单位施工部分）的拍卖或折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3）驳回大地钢构其它诉讼请求。

2013 年 7 月 26 日大地钢构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葫民一初字第 00003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2014 年 2 月 18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13）辽民一终字第 002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时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大地钢构承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2014 年 3 月 25 日大地钢构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2）葫民一初字第 00003 号民事判决。2014 年 6 月 20 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文号为（2014）葫执字第 00010 号执行裁定书，因海擎重工的建设工程被其他法院在先查封，且其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遂裁定如下：终结本案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在具备执行条件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请重新立案执行。

由于该案涉及最初海擎重工诉大地钢构案，故海擎重工诉大地钢构案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由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审理；2014 年 3 月 26 日，因前述大地钢构诉海擎重工案已判决生效，遂恢复审理。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10）葫民一初字第 00012 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大地钢构向海擎重工移交相关工程资料；2、判决大地钢构向海擎重工赔偿经济损失 7,638,083.00 元；3、驳回海擎重工其他诉讼请求。其后，大地钢构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辽宁高院审理后，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4）辽民一终字第 002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葫民一初字第 00012 号民事判决；发回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5 年 3 月 12 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葫民初字第 2 号传票。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公司与大连海派叶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派”）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连海派立即支付公司工程款 26,294,994.00 元；判令支付工程款逾期损失 10,000,000.00 元及诉讼费。截止报告披露日，现场工程质量司法鉴定已完成，本案正在审理中。

4、公司与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船厂”）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书，申请事项：（1）大洋船厂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6,604,671.00 元；（2）大洋船厂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暂计 1,395,329.00 元；（3）大洋船厂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扬州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5、公司与奥赞特精密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赞特”）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奥赞特支付工程款 21,451,000.00 元并要求工程款优先受偿；判令奥赞特支付工程进度款 4,8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奥赞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692,540.00 元；判令奥赞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法院受理后，经司法审价及进一步审理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09）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1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令奥赞特支付公司工程款 16,465,199.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公司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2012）沪高民一（民）终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3）民申字第 32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驳回公司再审申请。公司不服，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民事抗诉申请。2013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发出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受理告知书，沪检民行受（2013）32 号。截止报告披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6、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幕墙”）因格鲁吉亚司法大楼项目施工与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产生纠纷，遂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7,480,000.00 元；（2）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1,830,0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违约金 296,200.00 元；（4）判令被告支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利息 79,422.00 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3 年 7 月 3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文号（2013）成（民）初字第 1343 号。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7、公司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耀”）产生经济纠纷，遂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深圳光耀立即归还公司款项人民币 53,487,025.90 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4,044,000.00 元。2014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光耀集团的诉讼并出具（2014）浙甬商初字第 7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甬商初字第 7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轮候 2 年。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8、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建设”）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向舟山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裁决弘业建设支付工程款 682,083.80 元，利息 93,451.16 元；请求裁决由弘业建设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2014 年 6 月 18 日，舟山仲裁委员会发出舟仲[2014]字第 75 号受理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9、公司与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投资”）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4 年 9 月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江北投资支付公司工程款 3,885,473 元，并承担因停工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等的违约金和损失（利息）（暂算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金额为 3,381,967.00 元，2014 年 8 月 12 日之后的（利息）损失由江北投资按月利率 0.64%承担至款项付清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江北投资承担。2014 年 9 月 17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北民初字第 113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0、公司与浙江临安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富源”）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向临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临安富源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1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1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富源·观唐骊景一期工程施工补充协议》；2、判令临安富源支付工程款 27,973,477.00 元；3、判令临安富源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利息（按月利率 1.5%自 2012 年 12 月 30 日暂算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为 6,455,859.00 元，2014 年 5 月 21 日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仍按月利率 1.5%计算）；4、判令临安富源赔偿公司停工、怠工损失 15,318,219.00 元；5、判令公司就上述债权对于富源·观唐骊景项目地上建筑及其地下建筑拍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临安富源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4 年 6 月 3 日，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临民初字第 99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1、公司与自然人王小标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自然人王小标偿付公司工程垫支款、预支借款等款项共计 2,737,991.37 元，赔偿利息损失 1,493,142.35 元；2、责令自然人王小标承担工期目标违约金 68,198.00 元。后该案被移送至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审理，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江东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获得准许。后王小标向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公司返还 122 万元保证金及自反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014 年 4 月 23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东民初字第 494 号受理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2、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龙房产”）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振龙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266,561,352.00 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工程款利息；2）、判令振龙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停工期间各项损失费用人民币 40,307,555.80 元；3）、判令振龙房产继续履行双方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4）、诉讼费用由振龙房产承担。2014 年 9 月 3 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年12月1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振龙房产名下的康桥镇10街坊1/40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产。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3、天津茂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川房产”)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茂川房产于2014年9月16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返还茂川房产多支付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10,573,720.00元;2、保留由公司所造成经济损失的追偿权利;3、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2014年9月2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86号应诉通知书。公司遂于2014年11月1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33,190,800.60元及利息暂计1,898,695.66元;2、判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3,834,022.50元;3、判令公司对讼争工程——“茂川大厦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茂川房产承担。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4、自然人沈梦林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自然人沈梦林于2014年12月4日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租金2,033,737.1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判令原合同继续履行;3、由公司承担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5、公司与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陈海艇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支付公司欠款7,627,864.47元,并支付利息2,223,349.93元,合计9,851,214.40元。2、判令自然人陈海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自然人陈国权、王乐宾、陈海艇共同承担。2014年10月11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4)甬象民初字第167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6、上海禹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茗装饰”)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禹茗装饰于2014年8月12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公司支付禹茗装饰货款3,376,782.00元;2、公司支付禹茗装饰以3,376,782.00元计,从2013年2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金;3、诉讼费用由公司负担。2014年9月1日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闵民二(商)初字第1678号应诉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7、自然人李德余与公司、自然人俞琦、刘军、赖雪丹产生纠纷,遂于2014年11月3日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自然人李德余工程款1,672,674.50元,并判令自然人俞琦、刘军、赖雪丹对上述工程款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判令自然人赖雪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年12月5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晋民初字第8514号应诉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8、淮北丰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丰彩”)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淮北丰彩于2014年9月16日向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

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2、判令公司退出施工现场；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相关费用。2014年9月24日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烈民一初字第00685号应诉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9、献县林利建筑器材经销处（以下简称“林利建筑”）与公司产生纠纷，遂于2014年8月15日向献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林利建筑工程款2,310,271.00元；2、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4年9月24日献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献民初字第2551号应诉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0、北京闽兴福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兴福达”）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闽兴福达于2014年8月20日向胶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闽兴福达货款人民币2,819,523.80元及逾期支付货款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370,726.00元，共计3,190,250.0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公司承担。2014年8月20日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胶商初字第16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公司银行存款3,270,000.00元，若数额不足，冻结其账户，直至存满3,270,000.00元；或查封等值的财产，查封期间不得转移、变卖、藏匿、损毁、不得抵押、过户、转让。2、查封担保人黄万章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四方区金沙路17号甲半地下-1层农贸市场（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114512号，建筑面积1,843.92平方米）房产一套。查封期间不得抵押、过户、转让。2014年8月28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胶商初字第1610号应诉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1、天津市东航建力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建力”）与昊雄钢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雄钢铁”）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东航建力于2014年7月28日向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昊雄钢铁给付东航建力工程款2,760,012.90元；2、判令昊雄钢铁给付东航建力代购防火门款220,000.00元；3、判令昊雄钢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付东航建力自2014年6月19日至贵院判决确定的给付上述款项期间的利息损失；4、诉讼费用由昊雄钢铁承担。因公司作为昊雄钢铁投资建设的天津滨海钢材昊雄钢贸大厦项目的总包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应案情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于2014年9月22日作出（2014）丽民初字第4618号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本公司作为本案的被告参加诉讼。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关联方：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712,297.09	2015-12-3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680,000.00	2015-1-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450,000.00	2015-1-3	否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0,000.00	2015-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2-2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5-2-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880,000.00	2015-3-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41,490.50	2015-8-22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5-8-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5-7-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20,000.00	2015-4-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5-5-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5-2-1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15-9-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11-2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45,849.20	2015-2-2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552,000.00	2015-5-2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6-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5-1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2-11	否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167,500,167.45	2015-11-13	否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8,692,719.60	未定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15-1-20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3-5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66,970.82	2015-4-1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700,000.00	2015-3-3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5-4-23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6-26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11-14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84,750,000.00	2015-6-26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12,750,000.00	2015-6-26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015-6-26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6-27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5-13	否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3-13	否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7-5-10	否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11-10	否
合计	691,721,494.66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12,173,193.34 元，用于开具 399,881,098.67 元银行承兑汇票。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证保证金为 12,472,559.12 元，用于开具 62,350,000.00 元信用证。

(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函保证金为 126,933,353.51 元，用于开立总额为 752,859,315.55 元人民币保函，为公司子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开立 1,482,429.83 美元工程保函，为公司子公司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开立 58,308,000.00 泰铢工程保函，为公司子公司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开立 28,000,000.00 美元借款担保保函。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与苏州雅戈尔北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雅戈尔 2007-B-16 号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协议书》，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由苏州雅戈尔北城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雅戈尔 2007-B-16 号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该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6 幢高层住宅、4 幢小高层住宅、10 幢联排别墅、商铺、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含全部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等全部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254,213,368.71 元。

2、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与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太湖上景花园 A 地块高层住宅 A-2 区工程合同协议书》，公司承建由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太湖上景花园 A 地块高层住宅 A-2 区工程。该工程地点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太湖大道 138 号，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土建、安装、室外总体等工程施工，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356,091,921.00 元。

3、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与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司承建由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建的上海奉贤爱迪学校工程项目。该工程总建筑面积 119,107.19 平方米，工程地点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庙洪运路，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装饰及室外总体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454,697,644.00 元。

4、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中标华融（湘潭）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湘潭华融·山水苑一期 1 段项目。该项目位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潭西线以东、吉利东路以南、银盖南路以西、传奇东路以北。该项目中标建筑面积约 9.95 万平方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318,179,521.18.00 元。

5、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中标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亳州华府·伊顿庄园项目花园洋房及二、三期工程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南部新区。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227,486,131.00 元。

6、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中标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华新镇新府中路西侧 E-4-08、E-4-02 地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基地东至新府中路、西至新风中路，南至西郊半岛名苑，北至小商品市场。该项目中标建筑面积约 87,492.78 平方米，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381,658,184.00 元。

7、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阳光”）、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阳光”）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终止四方订立的《资金支持与合作协议书》。2、判决宁波阳光立即偿还公司款项人民币 301,000,000.00 元；赔偿公司自资金投入之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止的利息损失 6,894,034.16 元，并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应偿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公司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计算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止的违约金为

22,274,000.00元)。3、判决香港阳光和新加坡阳光对宁波阳光上述款项的偿还、损失赔偿以及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宁波阳光、香港阳光及新加坡阳光共同承担。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已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日作出了民事裁定【(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38-1号】：冻结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价值人民币307,890,000.00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立即执行裁定。目前法院已将《协助执行通知书稿》发送至奉化市国土资源局进行了预查封，奉化市国土资源局收到的宁波阳光为获取土地使用权向其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得退还给宁波阳光。

2013年11月5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 解除公司与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签订的《资金支持与合作协议》；
- (2) 宁波阳光返还公司项目资金3.01亿元，并自2011年2月28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应返还人民币3.01亿元的违约金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 (3) 宁波阳光赔偿公司自项目资金投入之日起至2011年2月27日止的利息损失人民币6,754,354.16元，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 (4) 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对上述第二项宁波阳光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宁波阳光追偿；
- (5) 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6) 驳回宁波阳光的诉讼请求。

2013年11月28日，宁波阳光就该案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年7月1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商外终字第14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维持原判，驳回上诉；本案受理费由宁波阳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4年8月13日，宁波阳光、香港阳光、新加坡阳光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商外字第14号民事判决结果，提出再审申请，再审理请求如下：(1)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商外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及其所维持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甬商外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2)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驳回再审被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2015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5)民申字第287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8、深圳望事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望事达”)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遂深圳望事达于2014年7月25日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并按照月利率2%承担滞纳金(按滞纳金从2014年5月1日计算至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法院受理后，于2014年9月5日出具文号(2014)虹民二(商)初字第95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如下：公司支付深圳望事达货款5,000,000.00元及4,000,00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5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的利息损失120,000.00元，于2014年9月30日之前履行货款700,000.00元及利息损失120,000.00元，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每月20日之前各履行货款700,000.00元，剩余货款100,000.00元于2015年4月20日之前履行完毕。

9、公司与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物产”)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2014年4月8日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三星物产向公司支付工程款25,218,401.68元；2、判令三星物产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750,333.00元(自2013年10月1日，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暂计至2014年3月31日)；3、判令三星物产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三星物产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双方对争议的解决可“申请仲裁解决”，要求法院将本案已送至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处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9日出具(2014)嘉民三(民)初字第47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三星物产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7日作出(2014)沪二中民二(民)终字第11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三星物产于2014年7月24日提起反诉，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将两案合并审理并于2015年2月5日出具(2014)嘉民三(民)初字第47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如下：三星物产

应于其被冻结银行账户被法院解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人民币 16,382,388.40 元。截止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已执行。

10、公司与自然人朱普照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自然人朱普照返还多支出的工程款 6,179,826.67 元；

（2）判令自然人朱普照承担因工程支出而使用公司资金的利息 13,965,996.20 元；（3）判令自然人朱普照承担本案诉讼费。2014 年 1 月 24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发出（2014）杭西民初字第 230 号受理通知书。2014 年 12 月 16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西民初字第 2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自然人朱普照支付公司工程款 2,909,576.78 元；2、自然人朱普照支付公司工程利润 1,414,803.39 元；3、自然人朱普照支付公司工程款及利润延迟支付利息 208,531.22 元；以上第一、二、三项合计 4,532,911.39 元。朱普照对判决不服，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2014）杭西民初字第 230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由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受理。

11、上海阿唐新型墙体材料厂（以下简称“阿唐墙体材料”）与公司产生建筑材料购销合同纠纷，遂阿唐墙体材料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商品混凝土款人民币 1,435,220.50 元；2、判令公司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435,220.5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利息（暂计 139,933.90 元）。2014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发出（2014）青民二（商）初字第 2220 号应诉通知书。2015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青民二（商）初字第 222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事项：1、公司支付阿唐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货款人民币 1,235,220.00 元，此款分三期支付：2015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400,000.00 元，同年 2 月 15 日前支付 500,000.00 元，同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余款 335,220.00 元；2、若公司有任一期款项未按约支付，则阿唐墙体材料有权按照 1,315,220.00 元（包括货款本金 1,235,220 元和违约金 80,000.00 元）扣除已付金额的余额，自被告逾期之次日起向法院申请一并执行。

12、公司与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下称“临港机械”）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工程款纠纷，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临港机械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223,121,675.90 元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84,084,670.02 元。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文号（2012）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4 号。法院判决临港机械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人民币 195,170,163.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双方均对判决结果不服，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要求在原审判决基础上增判临港机械向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7,965,746.0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14 年 8 月 25 日，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一（民）终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临港机械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人民币 195,302,277.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临港机械对判决结果不服，遂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书。2015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申字第 695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中标天津蓟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蓟县新城示范小城镇（一期）及于桥水库环境治理建设项目安置区 A2 区地块 5 农民还迁经济适用房和农民长远生计公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蓟县。该项目中标规模 166,306 平方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441,728,361 元。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6,631,313.52	100.00	302,339,930.80	6.88	4,094,291,382.72	3,614,039,600.38	100.00	285,113,208.34	7.89	3,328,926,392.04
风险较大组合	2,489,933,110.99	56.63	187,938,038.59	7.55	2,301,995,072.40	1,955,113,561.06	54.10	185,577,645.92	9.49	1,769,535,915.14
风险较小组合	1,906,698,202.53	43.37	114,401,892.21	6.00	1,792,296,310.32	1,658,926,039.32	45.90	99,535,562.42	6.00	1,559,390,476.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96,631,313.52	/	302,339,930.80	/	4,094,291,382.72	3,614,039,600.38	/	285,113,208.34	/	3,328,926,392.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期后已回款的应收款	758,355,419.70			期后回款
1年以内完工转应收	1,455,647,453.26			1年内完工转应收
100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27,922,850.32	23,822,559.08	85.32%	账龄较长
客户 1	32,101,501.56	16,050,750.78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	23,676,701.31	18,941,361.05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21,392,315.07	14,974,620.55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	16,677,560.77	3,335,512.15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	14,357,277.86	10,050,094.5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	13,942,011.10	13,942,011.1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	12,708,045.29	6,354,022.65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9,942,280.76	6,959,596.53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	9,554,910.96	1,910,982.19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0	8,503,978.00	8,503,978.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4,868,674.00	4,868,67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4,379,137.82	437,913.78	1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3	4,298,726.00	4,298,726.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4,159,486.00	2,079,743.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5	3,570,683.00	1,785,341.5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6	3,250,579.23	2,275,405.46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7	3,132,441.00	3,132,441.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3,107,922.41	3,107,922.4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2,972,175.00	1,486,087.5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2,846,597.54	2,846,59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2,675,963.00	2,675,963.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2,529,573.40	252,957.34	1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2,506,400.00	751,920.00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5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2,367,088.80	2,367,088.8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7	2,105,004.00	1,052,502.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9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0	1,985,263.31	1,985,263.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1,981,779.79	1,525,970.44	77.0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1,925,348.40	1,925,348.4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1,821,987.00	1,821,987.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5	1,770,733.83	1,770,733.8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1,734,964.32	1,734,964.3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7	1,690,895.00	169,089.50	1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1,512,493.86	302,498.77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1,400,000.00	700,000.0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1,317,277.54	1,317,27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1	1,303,747.31	651,873.66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2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1,135,207.13	567,603.57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4	1,113,708.70	1,113,708.7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5	1,093,396.00	1,093,396.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1,043,551.64	1,043,551.6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合计	2,489,933,110.99	187,938,038.5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风险较小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2,513,817.30	21.63	24,750,829.05	209,579,900.00	12.63	12,574,794.01
1—2 年	580,739,486.90	30.46	34,844,369.21	533,976,487.49	32.19	32,038,589.26
2—3 年	334,038,743.22	17.52	20,042,324.59	394,658,820.28	23.79	23,679,529.22
3 年以上	579,406,155.11	30.39	34,764,369.36	520,710,831.55	31.39	31,242,649.93
合计	1,906,698,202.53	100.00	114,401,892.21	1,658,926,039.32	100.00	99,535,562.4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273,907.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047,185.2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49,728,281.96	5,486,686.11	调整
客户 2	21,916,359.69	17,533,087.75	回款及调整
客户 3	10,768,479.42	187,091.02	回款及调整
客户 4	1,171,159.33	234,231.87	调整
客户 5	1,115,559.20	29,291.77	回款
其他零星客户	1,453,946.58	1,576,796.77	回款或调整
合计	86,153,786.18	25,047,185.29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 1	151,478,375.58	3.45	
客户 2	127,422,172.86	2.90	
客户 3	100,345,970.87	2.28	918,934.41
客户 4	90,646,303.73	2.06	733,200.00
客户 5	77,712,517.31	1.77	608,266.66
合 计	547,605,340.35	12.46	2,260,401.0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59,485,136.93	100.00	305,413,508.17	9.98	2,754,071,628.76	2,452,754,893.27	100.00	270,357,340.45	11.02	2,182,397,552.82
风险较大组合	1,485,100,862.06	48.54	210,950,451.67	14.20	1,274,150,410.39	1,059,094,857.88	43.18	186,737,738.36	17.63	872,357,119.52
风险较小组合	1,574,384,274.87	51.46	94,463,056.50	6.00	1,479,921,218.37	1,393,660,035.39	56.82	83,619,602.09	6.00	1,310,040,433.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59,485,136.93	/	305,413,508.17	/	2,754,071,628.76	2,452,754,893.27	/	270,357,340.45	/	2,182,397,552.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并关联方	1,234,607,951.31			
100 万以下的零星客户	36,065,975.60	33,030,416.84	91.58%	账龄较长

客户 1	17,303,309.09	12,112,316.36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	13,980,932.38	12,582,839.14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13,673,086.17	12,305,777.55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	11,973,578.08	8,381,504.66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6	8,927,361.54	8,927,361.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7	8,597,210.02	8,597,210.0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8,526,213.75	8,526,213.7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	8,184,965.74	1,636,993.15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0	6,453,297.15	6,453,297.1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5,771,757.66	5,771,757.6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5,091,876.65	3,564,313.66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3	4,821,802.95	4,821,802.9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4,532,502.55	4,532,502.5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5	3,995,711.41	3,995,711.4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6	3,882,301.32	3,494,071.19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7	3,678,506.72	2,574,954.7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3,595,703.81	3,595,703.8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3,389,258.81	3,050,332.93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3,362,540.42	3,362,540.4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3,123,626.57	2,811,263.91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3,096,699.96	2,477,359.97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3,031,852.08	3,031,852.08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5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2,998,130.00	2,998,13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7	2,816,776.41	1,971,743.49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2,641,068.56	2,376,961.70	9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9	2,637,378.26	2,637,378.2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0	2,615,474.06	2,615,474.0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2,610,277.36	1,305,138.68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2,278,461.04	2,278,461.0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2,239,741.03	2,239,741.0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2,124,195.96	424,839.19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5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7	1,981,858.77	1,585,487.02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1,969,772.18	393,954.44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1,937,000.00	1,937,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1,900,000.00	570,000.00	3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1	1,769,264.85	1,769,264.85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2	1,725,499.50	1,725,499.5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3	1,724,765.84	1,724,765.8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4	1,532,838.34	1,532,838.3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5	1,520,464.23	1,216,371.38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1,400,000.00	280,000.0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1,370,643.42	1,370,643.4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8	1,325,991.35	265,198.27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9	1,214,362.17	1,214,362.1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50	1,098,876.99	879,101.59	80.00%	账龄较长
合计	1,485,100,862.06	210,950,451.6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风险较小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8,562,401.22	34.21	32,313,744.07	423,987,154.49	30.42	25,439,229.26
1-2 年	195,230,462.80	12.40	11,713,827.77	319,374,108.56	22.92	19,162,446.50
2-3 年	284,048,344.44	18.04	17,042,900.67	144,746,985.75	10.39	8,684,819.17
3 年以上	556,543,066.41	35.35	33,392,583.99	505,551,786.59	36.27	30,333,107.16
合计	1,574,384,274.87	100.00	94,463,056.50	1,393,660,035.39	100.00	83,619,602.0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906,611.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850,444.01 元。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4,335,146.69	3,468,117.35	调整
客户 2	3,700,244.08	1,850,122.04	调整
客户 3	2,347,661.92	2,347,661.92	调整
客户 4	1,462,049.35	1,023,434.55	调整
客户 5	1,050,991.93	735,694.35	调整
客户 6	1,001,234.41	1,001,234.41	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6,474,876.96	4,424,179.39	回款或调整
合计	20,372,205.34	14,850,444.01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502,583,727.22	1 年以内	16.43	
客户 2	往来款	405,464,760.00	3-5 年	13.25	24,327,885.60

客户 3	往来款	179,619,661.08	1 年以内	5.87	
客户 4	往来款	131,152,659.54	1 年以内	4.29	
客户 5	往来款	94,879,712.55	1 年以内	3.10	
合计	/	1,313,700,520.39	/	42.94	24,327,885.60

(4). 应收关联方帐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孙公司	502,583,727.22	16.43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孙公司	131,152,659.54	4.29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9,709,170.84	5.22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608,809.99	2.24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500,000.00	1.81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656,800.42	1.36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707,867.50	1.10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500,000.00	0.87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78,609.39	0.37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355,795.00	0.67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9,619,661.08	5.87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37,141.60	0.06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8,240.00	0.02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3,800.00	0.02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75,668.73	0.04
合计		1,234,607,951.31	40.3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5,770,780.83		545,770,780.83	503,270,780.83		503,270,780.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799,584.57		18,799,584.57
合计	545,770,780.83		545,770,780.83	522,070,365.40		522,070,365.4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龙元	94,253,986.56			94,253,986.56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2,341,000.00			12,341,000.00		
象山安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30,000.00			1,730,000.00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1,522,977.26			1,522,977.26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145,600.00			4,145,600.00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49,987.01			49,987.01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1,533,560.00			1,533,560.00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1,524,870.00			1,524,870.00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167,000.00			16,167,000.00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34,201,800.00			34,201,800.00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龙元房地产开	9,900,000.00			9,900,000.00		

发有限公司						
宁波圣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宁波宝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19,500,000.00	27,000,000.00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3,270,780.83	69,500,000.00	27,000,000.00	545,770,780.8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上海精文东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8,799,584.57		18,799,584.57								
小计	18,799,584.57		18,799,584.57								
合计	18,799,584.57		18,799,584.5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25,898,461.72	13,923,064,672.65	14,245,044,733.23	13,076,337,283.25
其他业务	372,296.00	29,175.29	369,080.00	21,315.10
合计	15,226,270,757.72	13,923,093,847.94	14,245,413,813.23	13,076,358,598.35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土建施工	15,225,593,813.26	13,922,804,292.47	14,230,694,423.40	13,062,551,826.27
(2) 装饰与钢结构	304,648.46	260,380.18	14,350,309.83	13,785,456.98
(3) 建筑设计				
(4) 销售建材				
(5) 其他				
合计	15,225,898,461.72	13,923,064,672.65	14,245,044,733.23	13,076,337,283.25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海	3,402,648,215.81	3,109,845,811.02	3,683,338,471.62	3,373,283,572.34
广东	3,106,916,879.72	2,865,036,190.28	1,863,025,208.58	1,722,688,520.25
浙江	2,999,848,832.49	2,756,984,721.45	2,824,163,594.12	2,599,876,869.45
江苏	806,897,721.21	745,226,095.81	1,180,524,726.51	1,090,677,405.62
海南	1,141,539,385.90	1,059,561,267.24	1,185,589,822.74	1,076,697,620.27
辽宁	460,370,683.77	311,906,746.05	1,191,491,392.83	1,064,699,951.48
天津	1,540,443,975.33	1,436,471,313.17	1,192,203,140.33	1,104,532,345.18
福建	555,069,209.87	513,242,291.74	437,093,891.34	404,722,082.73
四川	347,283,366.73	320,612,033.68	355,493,079.86	328,016,739.59
山东	258,027,793.12	239,051,785.49	93,290,733.77	86,389,205.86
湖北	98,650,270.55	92,059,551.42	8,265,049.01	7,626,273.94
安徽	181,431,439.09	170,899,900.66	5,755,358.36	6,030,395.59
云南	234,139,708.10	216,397,085.51	224,810,264.16	211,096,300.95
湖南	58,033,303.33	53,708,212.13		
陕西	34,597,676.70	32,061,667.00		
合计	15,225,898,461.7	13,923,064,672.6		
	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558,404,772.56	3.67
客户 2	439,438,134.63	2.89
客户 3	309,047,329.56	2.03
客户 4	303,104,495.45	1.99

客户 5	249,097,701.51	1.64
合计	1,859,092,433.71	12.2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10,800.00	2,29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75.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29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76.7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643,676.71	2,292,318.17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885.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64,92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92,415.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1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76.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587,215.0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9,141,666.6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9,396.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316,624.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56,493.47	
合计	90,299,476.5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6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4,423,930.29	1,311,479,412.44	1,366,835,896.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154,466.33	35,482,400.00	232,221,899.64
应收账款	3,956,049,319.32	4,148,902,330.77	5,177,781,576.37

预付款项	412,005,143.95	489,653,123.00	420,365,994.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27,777.78
应收股利	134,156,488.51	54,156,488.51	27,545,047.38
其他应收款	1,611,144,864.78	1,656,601,389.72	1,802,627,64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30,413,480.74	9,174,138,249.50	11,086,928,259.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540,347,693.92	16,870,413,393.94	20,114,734,095.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38,363.83	63,430,551.58	105,204,447.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19,559.88	18,799,584.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482,886.18	347,440,443.76	316,470,332.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824,240.43	43,887,914.78	42,156,227.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88,040.87	7,357,904.64	6,237,60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08,764.38	51,274,913.74	57,269,52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1,851.26	202,139,528.20	201,337,20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103,706.83	734,330,841.27	728,675,340.47
资产总计	14,093,451,400.75	17,604,744,235.21	20,843,409,435.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9,815,660.53	1,645,110,197.00	1,639,041,899.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8,527,933.82	652,109,989.58	486,740,604.88
应付账款	4,252,420,970.51	5,485,308,718.76	7,547,234,007.49
预收款项	739,188,528.96	1,128,210,304.49	707,528,92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61,275,322.71	2,970,423,270.84	3,602,006,342.30
应交税费	591,611,941.65	720,077,180.52	837,909,913.70
应付利息	8,910,914.98	4,976,059.82	19,216,617.78
应付股利	26,492,720.71	44,314,092.08	55,624,548.34
其他应付款	1,111,917,079.18	1,054,647,374.76	1,268,457,188.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71,000.00		316,188,543.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86,232,073.05	13,705,177,187.85	16,479,948,58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161,466.55	733,437,284.38	506,497,000.00
应付债券			495,890,993.3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0,051.03	180,697.73	172,045.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98,515.43	794,286.43	1,682,731.5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97,543.41	9,242,260.81	8,086,97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147,576.42	743,654,529.35	1,012,329,748.45
负债合计	11,087,379,649.47	14,448,831,717.20	17,492,278,336.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7,600,000.00	947,600,000.00	94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1,747,121.51	431,747,121.51	431,747,121.5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6,049.76	4,169,724.63	6,943,489.26
专项储备	602,162.74	51,587,101.15	77,949,099.22
盈余公积	260,867,414.29	293,351,986.90	333,488,879.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9,608,630.01	1,375,564,574.56	1,506,155,12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0,931,378.31	3,104,020,508.75	3,303,883,711.83
少数股东权益	55,140,372.97	51,892,009.26	47,247,38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6,071,751.28	3,155,912,518.01	3,351,131,09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93,451,400.75	17,604,744,235.21	20,843,409,435.6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赖振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4 月 13 日